

报告编号	ZTHY2023041
版本号	公示稿
页 码	127 页

台州市联明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年产 280 万副塑料眼镜、6000 万副塑料镜片技  
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台州市联明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 总 目 录

第一部分：台州市联明光学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280 万副塑料眼镜、  
6000 万副塑料镜片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  
告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第一部分

# 台州市联明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年产 280 万副塑料眼镜、6000 万副塑料镜片技 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台州市联明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年产 280 万副塑料眼镜、6000 万副塑料镜片技  
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台州市联明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建设单位： 台州市联明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吕棋

项目负责人： 张吕棋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富巧

报告编制人： 董晓倩

报告审核人： 何方科

建设单位： 台州市联明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456639666

电话： 0576-85182089

传真： -

传真： 0576-85786969

邮编： 317016

邮编： 317000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南  
工业城东盛路 27 号

地址： 临海市江南街道靖江南路  
559 号

#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8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24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36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4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45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48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	69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	72
附件 1：营业执照 .....	74
附件 2：环评批复 .....	75
附件 3：危险废物委托协议及资质 .....	79
附件 4：纳管证明 .....	86
附件 5：排污登记回执及排污交易权证 .....	87
附件 6：设计单位资质 .....	89
附件 7：设计方案及调试报告 .....	90
附件 8：危废台账 .....	96
附件 9：废水废气运行记录 .....	99
附件 10：水票 .....	102
附件 11：应急计划 .....	103
附件 12：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截图 .....	104
附图 1：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	105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	106
附图 3：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	107
附图 4：厂区平面图 .....	108
附图 5：雨污管网图 .....	110
附图 6：现场照片 .....	11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80 万副塑料眼镜、6000 万副塑料镜片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市联明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南工业城东盛路 27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眼镜、塑料镜片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80 万副塑料眼镜、6000 万副塑料镜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80 万副塑料眼镜、6000 万副塑料镜片				
排污登记	本项目为登记管理，排污登记编号为：91331082MA2K9X4X3Y001Z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0 月	
竣工及调试时间	2023 年 11 月 7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1 月 9 日-10 日、2024 年 1 月 19 日（雨水）、4 月 9 日-10 日、4 月 19 日、4 月 2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展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博士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展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博士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0	比例	19.4%
实际总概算（万元）	350	环保投资（万元）	65	比例	18.6%
验收监测依据	<p><b>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 26 日颁布，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7 号，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04 号，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8)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2021 年 2 月 10 日；

(9) 《关于简化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的意见》，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临环[2019]69 号，2019.10.22；

(10)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01.01；

(11)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12)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13)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5 月 27 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2022 年 8 月 1 日施行）。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3)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 ；

(4)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

(5)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

(7) 《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第 9 号令，2018 年 5 月）；

(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10) 《关于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有关事项的通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临环[2021]42 号，2021 年 6 月 30



	<p>日)。</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台州市联明光学眼镜有限公司年产280万副塑料眼镜、6000万副塑料镜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8月；</p> <p>(2)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关于台州市联明光学眼镜有限公司年产280万副塑料眼镜、6000万副塑料镜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台环建（临）〔2022〕222号，2022年9月2日）。</p> <p>4、其它相关文件</p> <p>(1) 台州市联明光学眼镜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程设计方案（台州博士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p> <p>(2) 台州市联明光学眼镜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计方案（浙江展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p> <p>(3) 台州市联明光学眼镜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委托书及其它相关材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b>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b></p> <p><b>1、废水</b></p> <p><b>(1) 环评评价标准</b></p> <p>本项目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其余工艺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限值），最终经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限值，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具体见表1-1、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废水纳管标准</b>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除外</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污染源</th>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标准值</th> <th>标准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 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c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悬浮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石油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源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依据	废水	1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2	CODcr	500	3	悬浮物	400	4	石油类	20
污染源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依据																
废水	1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2	CODcr	500																	
	3	悬浮物	400																	
	4	石油类	20																	

5	动植物油类	100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标准
6	LAS	20	
7	BOD <sub>5</sub>	300	
8	氨氮	35	
9	总磷	8	

表 1-2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除外)

项目	pH 值	COD <sub>Cr</sub>	SS	BOD <sub>5</sub>	石油类	氨氮	LAS	总磷
标准限值	6~9	40	10	10	1	2 (4)	0.5	0.3

注: 每年11月1日到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 (2) 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 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 2、废气

### (1) 环评评价标准

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废气、涂装废气、磨水口废气、拉砂废气、印字废气、搅拌废气、染色废气、强化及烘干废气。

注塑废气、破碎废气、搅拌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具体标准值详见表1-3。

表 1-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2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 (有机硅树脂除外)	

拉砂废气、涂装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中的表 1、表 5 和表 6 标准, 颗粒物 (无组织)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具体见表 1-4、1-5。

表 1-4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苯系物		40	
非甲烷总烃 (NMHC)		80	

臭气浓度		1000	
乙酸酯类	涉乙酸酯类	60	
注：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表 1-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5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磨水口废气、印字废气、染色废气、强化及烘干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限值详见下表 1-6。

**表 1-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120	3.5
非甲烷总烃	120	10
苯甲醇	55	2.52

结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项目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如下表 1-7 所示。

**表 1-7 项目厂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1	苯系物	2.0
2	非甲烷总烃	4.0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4	乙酸酯类	0.5
5	颗粒物	1.0
6	苯甲醇*	1.56

注：本项目产生的二甲苯按苯系物标准执行，乙酸丁酯按乙酸酯类标准执行。\*：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制按照环境质量标准的 4 倍来取。

## (2)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磨水口废气从严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的表 1 标准，染色废气、强化及烘干废气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限值详见

下表 1-8、1-9。

**表 1-8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 1-9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本项目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1-10。

**表1-10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其余项目与环评标准一致。

### 3、噪声

#### （1）环评评价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详见表1-11。

**表 1-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 (dB(A))
3 类	65

#### （2）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 4、固废

#### （1）环评评价标准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

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 (2) 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项目固废管理均需符合《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污染特征，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有：COD<sub>Cr</sub>、NH<sub>3</sub>-N、VOCs、烟（粉）尘。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具体见表 1-12。

表 1-12 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评价依据
废水	废水量	11822.5	环评及批复
	化学需氧量	0.355	
	氨氮	0.018	
废气	VOCs	1.273	
	粉尘	0.587	

本项目 COD<sub>Cr</sub>、氨氮污染物区域平衡削减替代比例为 1:1，则需区域平衡削减替代量为 COD<sub>Cr</sub> 0.355t/a，氨氮 0.018t/a；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即 VOCs 排放量实施 1:1 削减替代，则需区域平衡削减替代量为 VOCs 1.273t/a。

表 1-13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t/a）	区域削减替代比例	需区域平衡削减替代量（t/a）
废水	COD <sub>Cr</sub>	0.355	1:1	0.355
	氨氮	0.018	1:1	0.018
废气	VOCs	1.273	1:1	1.273
	粉尘	0.587	/	/

本项目污染物 COD<sub>Cr</sub>、氨氮总量指标已通过排污权交易，于 2023 年 6 月 7 日获得排污权，排污权有效期限 5 年。VOCs 由当地环保部门调剂后使用。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项目背景及工程建设内容

#### 2.1 项目背景

台州市联明光学眼镜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南工业城东盛路 27 号，租用台州市五利眼镜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建筑面积共为 6000m<sup>2</sup>。企业购置注塑机、拉砂机、强化机、染色机、喷漆设备等国产设备，实施年产 280 万副塑料眼镜、6000 万副镜片的生产项目。企业于 2022 年 8 月委托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台州市联明光学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280 万副塑料眼镜、6000 万副塑料镜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9 月 2 日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审批（批复文号：台环建（临）〔2022〕222 号）。

目前本项目已完成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建设，2023 年 11 月 7 日项目整体竣工，并投入调试运行，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完成调试。项目排污登记编号：

91331082MA2K9X4X3Y001Z。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台州市联明光学眼镜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通过认真收集并研读有关资料，现场勘查，核实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对企业原辅料用量及固体废物实际产生量整理总结，完成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方案编制工作，随后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10 日、2024 年 1 月 19 日（雨水）、2024 年 4 月 9 日-4 月 10 日、4 月 19 日及 4 月 29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结合验收监测数据和相关资料的调研、整理、计算与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 2.2 工程建设内容

##### 2.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1）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南工业城东盛路 27 号（厂区中心位置为北纬 28°42'43"、东经 121°33'20"），项目所在地理位置见附图一。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东侧为台州市通顺铸造有限公司；南侧为办公楼；西侧为利展眼镜；北侧为帕登眼镜。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二。

###### （2）项目平面布局

根据调查，项目出入口设置在东侧，项目所有生产工序在厂房内进行。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基本与环评一致，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位于楼顶，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位于一层厂房东侧。项目选址不变，且油漆车间位置不变，不会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具体功能区的设置详见表 2-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四。

表 2-1 平面布置情况表

楼层	环评功能布局	实际功能布局	变动情况
一层	设置办公区	设置办公区	与环评一致
二层	设置注塑、搅拌、破碎、钉铰链、拉砂、磨水口、塑料眼镜清洗、振机研磨、原料仓库	设置注塑、搅拌、破碎、钉铰链、拉砂、磨水口、塑料眼镜清洗、振机研磨、原料仓库	与环评一致
三层	设置注塑、强化、包装、染色、镜片清洗、烘干	设置注塑、强化、包装、染色、镜片清洗、烘干	与环评一致
四层	成品仓库、破碎	成品仓库、搅拌、破碎	部分搅拌机调整至四层
五层	设置涂装车间，含油性调漆间、油性漆喷漆间、油性漆烘干房、水性漆喷漆间（含调漆）、水性漆烘干房、挂架、包装（含印字）、塑料眼镜清洗、危废仓库	设置涂装车间，含油性调漆间、油性漆喷漆间、油性漆烘干房、水性漆喷漆间（含调漆）、水性漆烘干房、挂架、包装（含印字）、塑料眼镜清洗、危废仓库	与环评一致

### (3)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本项目油漆车间需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染色车间和强化烘干车间各需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调查，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外来人口公寓，与厂界距离约 354m，厂界外 100m 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周边主要敏感点目标见表 2-2，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图见附图三。

表 2-2 项目周边敏感点情况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名称	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外来人口公寓	西南	354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3 类标准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	本项目未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2.2.2 建设内容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1	台州市联明光学眼镜有限公司位于临海市杜桥镇南工业城东盛路 27 号，该项目总投资 360 万元，	台州市联明光学眼镜有限公司位于临海市杜桥镇南工业城东盛路 27 号，该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占	与环评一致

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占 19.4%,设置注塑机、拉砂机、强化机、染色机、喷漆设备等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280 万副塑料眼镜、6000 万副塑料镜片的生产能力。	18.6%,租用台州市五利眼镜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建筑面积共为 6000m <sup>2</sup> ,设置注塑机、拉砂机、强化机、染色机、喷漆设备等设备,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80 万副塑料眼镜、6000 万副塑料镜片的生产能力。
---	--

### 2.2.3 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工程组成	项目产品	塑料眼镜、塑料镜片	塑料眼镜、塑料镜片	与环评一致
	设计生产规模	年产 280 万副塑料眼镜、6000 万副塑料镜片	年产 280 万副塑料眼镜、6000 万副塑料镜片	与环评一致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实行昼间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项目劳动定员 55 人,实行昼间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企业淡忙季人数不固定
主体工程	一层	设置办公区	设置办公区	与环评一致
	二层	设置注塑、搅拌、破碎、钉铰链、拉砂、磨水口、塑料眼镜清洗、振机研磨、一般固废堆场、原料仓库	设置注塑、搅拌、破碎、钉铰链、拉砂、磨水口、塑料眼镜清洗、振机研磨、一般固废堆场、原料仓库	与环评一致
	三层	设置注塑、强化、包装、染色、镜片清洗、烘干	设置注塑、强化、包装、染色、镜片清洗、烘干	与环评一致
	四层	成品仓库、破碎	成品仓库、搅拌、破碎	部分搅拌机调整至四层
	五层	设置涂装车间,含油性调漆间、油性漆喷漆间、油性漆烘干房、水性漆喷漆间(含调漆)、水性漆烘干房、挂架、包装(含印字)、塑料眼镜清洗、危废仓库	设置涂装车间,含油性调漆间、油性漆喷漆间、油性漆烘干房、水性漆喷漆间(含调漆)、水性漆烘干房、挂架、包装(含印字)、塑料眼镜清洗、危废仓库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厂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限值,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振机研磨废水、清洗和冲洗废水、喷漆水帘废水、喷漆废气喷淋水、染色强化清洗废水、染色强化废气喷淋废水及生活污水。项目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振机研磨废水经压滤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超声波清洗废水、冲洗废水、水帘除漆雾废水、水喷淋废水、镜片清洗废水收集后经“混凝沉淀池+兼氧池+好氧池+二沉池”处理后纳管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注塑废气收集后经 DA001 排气筒（≥15m）高空排放；磨水口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DA002 排气筒（≥15m）高空排放；拉砂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DA003 排气筒（≥15m）高空排放；涂装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帘（除漆雾）+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综合处理后，通过 DA004 排气筒（≥15m）高空排放；染色、强化机烘干废气通过水喷淋处理后经 DA005 排气筒（≥15m）高空排放；破碎废气加强设备密闭性；印字废气加强车间通风。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磨水口废气、拉砂废气、涂装废气、印字废气、破碎废气、搅拌废气及染色强化烘干废气。</p> <p>1、注塑废气：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20m）高空排放</p> <p>2、磨水口拉砂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20m）高空排放；</p> <p>3、注塑及染色强化烘干废气：注塑废气经顶吸收集、染色废气经侧吸收集后与经侧吸罩收集+车间抽排收集的强化及烘干废气一起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DA003 排气筒（20m）高空排放；</p> <p>4、涂装废气：喷漆废气、调漆废气及晾干废气一起收集，经水帘（除漆雾）+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 DA004 排气筒（20m）高空排放；</p> <p>5、印字废气及搅拌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已加强车间通风。</p> <p>6、破碎废气：破碎机设置在封闭的车间内且出口设有挡板密闭。</p>	1、磨水口废气及拉砂废气分别收集后通过同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2、部分注塑废气收集后与染色强化烘干废气一起经水喷淋处理；其余与环评一致
	固废	危险废物需按规范要求落实，危废仓库位于车间五层，面积为 15m <sup>2</sup> ，做到防晒、防雨淋、防渗漏，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磨水口废料、废研磨石、油性漆漆渣、水性漆漆渣、收集粉尘、废原料包装桶、废水性漆包装桶、废抹布及废手套、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振机研磨废水压滤污泥、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堆场需按规范要求落实，位于车间一层，面积为 10m <sup>2</sup> 。	其他生产废水处理污泥、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废染色母液、废强化液、次品及生活垃圾。 项目在厂房内已设置一个约 20m <sup>2</sup> 的危废暂存间和一个约 10m <sup>2</sup> 的一般固废堆场；废油漆桶、废抹布及废手套、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其他生产废水处理污泥、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漆渣、废染色母液及废强化液为危险废物，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抹布及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磨水口废料、废研磨石、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振机研磨废水压滤污泥及次品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于车间内，采取减振、降噪、消声等措施。	1、选择性能稳定，运转平稳、低噪声的设备；2、加强人员管理，精心操作，减少设备空转；3、合理布局生产车间，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4、生产期间门窗关闭；5、制定设备操作规程及管理制度，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位于车间二层	原料仓库位于车间二层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位于车间四层	成品仓库位于车间四层	与环评一致

### 2.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 设备或设 施名称	型号	环评数 量(台/ 套)	环评位 置	实际数 量(台/ 套)	实际位 置	备注
1	注塑机	/	26	2F、3F	26	2F、3F	与环评一致
2	破碎机	/	5	2F、4F	3	2F、4F	2 台暂未配置
3	搅拌机	/	6	2F	6	2F、4F	部分搅拌机调整至四层
4	振机	/	3	2F	4	2F	增加 1 台备用
5	磨水口机	/	4	2F	3	2F	1 台暂未配置
6	铰链机	/	4	2F	5	2F	增加 1 台备

							用	
7	移印机	/	2	5F	3	5F	增加 1 台备用	
8	拉砂机	/	1	2F	1	2F	与环评一致	
9	超声波清洗机	/	4	2F、5F	4	2F、5F	与环评一致	
10	切角机	/	2	5F	2	5F	与环评一致	
11	甩干机	/	1	5F	1	5F	与环评一致	
12	油性调漆间	尺寸： 2.5m*4m*2.5m	1	5F	1	5F	与环评一致	
13	油性喷漆间	尺寸：8m*5m*2.5m	1	5F	1	5F	与环评一致	
	其中	自动 喷台	共设 2 把喷枪，最大 喷速 20g/min		3		2	1 台暂未配置
		手动 大枪 喷台	共设 1 把喷枪，最大 喷速 15g/min		1		1	与环评一致
		手动 小枪 喷台	共设 1 把喷枪，最大 喷速 6g/min		/		1	增加 1 台
14	水性喷漆间（含调漆）	尺寸：6m*5m*2.5m	1	5F	1	5F	与环评一致	
	其中	自动 喷台	共设 1 把喷枪，最大 喷速 20g/min		1		1	与环评一致
		手动 小枪 喷台	共设 3 把喷枪，最大 喷速 6g/min		3		3	与环评一致
15	油性烘干房	尺寸： 10m*5m*2.5m，采用 电加热，温度 40~60℃	1	5F	1	5F	与环评一致	
16	水性烘干房	尺寸：6m*5m*2.5m 采用电加热，温度 40~60℃	1	5F	1	5F	与环评一致	
17	空压机	/	2	2F	2	2F	与环评一致	
18	强化机	用于镜片生产	1	3F	1	3F	与环评一致	
19	染色机	用于镜片生产	6	3F	6	3F	与环评一致	
20	自动清洗机	用于镜片生产	2	3F	2	3F	与环评一致	
21	烘箱	用于镜片生产	3	3F	3	3F	与环评一致	

表 2-5 喷枪变化后喷漆量匹配分析

油漆类型	喷枪类型	单支喷枪最大 喷出量 (g/min)	喷枪使用 数量(把)	喷漆时间 (h/d)	每小时有效 利用时间 (min)	理论最大喷 漆量 t/a	实际用量 t/a	匹配分 析
喷涂油 性漆	手工大枪	15	1	8	45	6.6	6.5	匹配
	自动喷枪	20	2					
	手工小枪	6	1					

与环评相比，油性漆的自动喷台减少 1 台，手工小枪喷台增加 1 台，根据上表油漆用量分析，喷台数量变化能够满足企业日常喷漆需要，不影响生产产能。

## 2.4 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详见表 2-6。

表 2-6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用 量	2024年3月-7月用 量	预估达产年用量
1	塑料粒子	t/a	430	102	381
2	铰链	万副/年	280	66	246
3	螺丝	万副/年	280	66	246
4	油性漆	t/a	3.25	0.75	2.8
5	稀释剂	t/a	1.95	0.45	1.7
6	固化剂	t/a	1.3	0.3	1.1
7	水性漆	t/a	3.0	0.7	2.6
8	强化剂(乙醇含量 20%)	t/a	3.0	0.7	2.6
9	工业乙醇(乙醇含量 95%)	t/a	1.0	0.25	0.9
10	苯甲醇混合液(苯甲 醇含量在 40%以上)	t/a	2.0	0.5	1.9
11	色粉	t/a	3.0	0.7	2.6
12	UV 粉	t/a	0.5	0.1	0.4
13	油墨	t/a	0.02	0.005	0.02
14	镜片	万副/a	280	66	246
15	清洗剂	t/a	0.5	0.1	0.4
16	研磨石	t/a	1.0	0.2	0.7
17	液压油	t/a	1.0	0.2	0.7

本项目产能一览表详见表 2-7。

表 2-7 项目产能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年产量	2024 年 3 月-10 月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预估达产年产量
塑料眼镜	万副	280	75	80.4%	280
塑料镜片	万副	6000	1600	80.0%	6000

表 2-8 油漆、稀释剂及固化剂主要成分表

序号	油漆组分名称	二甲苯 (%)	乙酸丁酯 (%)	其它挥发成分 (%)	固含量 (%)	备注
1	油漆	5	4	13	78	主要为聚氨酯树脂, 其它挥发成分主要为乙二醇丁醚等
2	稀释剂	48	20	32	/	其它挥发成分主要为丙二醇甲醚醋酸酯等
3	固化剂	7	9	/	84	主要为 PMP、助剂等

## 2.5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水来源为自来水。根据调查, 企业 2024 年 2-3 月份用水量约为 2100 吨, 折算年用水量 12600 吨, 年废水产生量约 12600 吨, 全厂水平衡见图 2-1; 全厂废水产生情况分析大致如下:

### (1) 塑料眼镜振机研磨废水

本项目设有 4 台振机,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每台振机每天清洗用水量为 0.5t/d, 则年用水量为 600t/a, 此过程中水蒸发损失量按 15%计, 则实际废水产生量为 510t/a。

### (2) 塑料眼镜清洗和冲洗废水

本项目设有 4 台超声波清洗机用于塑料架清洗, 小型清洗机槽容积约为 0.12m<sup>3</sup> (0.6m×0.4m×0.5m), 实际使用容量按 85%计, 则单台清洗机水量约为 0.1m<sup>3</sup>, 槽内水每天更换一次, 则项目清洗工序用水量为 120t/a, 产污系数取 0.9, 废水产生量为 108t/a。

企业设置一个浸洗槽, 1 个浸洗水槽容量为 300L, 槽内水一天更换一次。则项目冲洗工序用水量为 90t/a, 产污系数取 0.9, 废水产生量为 81t/a。

### (3) 喷漆水帘废水

本项目设有 4 个自动喷漆台、1 个手动大喷枪漆台、3 个手动小喷枪漆台, 喷漆台设置安装的水帘除漆槽总有效容积约为 4.0m<sup>3</sup>, 喷漆产生的废水循环使用, 并按每 15 天更换一次, 则喷漆用水量为 80t/a, 使用过程中水蒸发损失量按用量的 20%计, 则喷漆废水产生量约为 64t/a。

### (4) 喷漆废气喷淋水

喷淋水企业一般每 30 天更换一次, 一次更换量约 2m<sup>3</sup>, 则喷淋废水产生量约 20t/a。

(5) 染色强化清洗废水

项目染色镜染色前和全色镜片两种类强化前需进行清洗，眼镜清洗机每清洗1万副镜片会产生清洗废水量约0.9t。项目清洗机清洗总量为6000万副/年，则强化前清洗废水产生量为5400t/a。染色后镜片清洗4000万副/年，产生染色后清洗废水3600t/a。

(6) 染色强化烘干废气处理喷淋废水

企业每30天更换一次，一次更换量约为2t，则喷淋废水年产生量约20t/a。

(7) 员工生活用水

企业现有员工 55 人，年生产 300 天，厂区不设置职工宿舍和食堂，员工生活用水量以 5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825t/a。排污系数以 0.85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701t/a。

企业废水产生情况具体见表 2-7。

表2-7 用水及废水生产情况

种类	2024年2-3月期间用水量 (t)	预计年用水量 (t)	预计年消耗量 (t)	预计年废水产生量 (t)
塑料研磨用水	100	600	90	510
超声清洗用水	20	120	12	108
冲洗用水	15	90	9	81
喷漆水帘用水	13.3	80	16	64
喷漆废气喷淋水	4	24	4	20
染色前/全色镜片强化前清洗废水	1000	6000	600	5400
染色后强化前镜片清洗废水	666.7	4000	400	3600
染色强化烘干废气喷淋水	4	24	4	20
生活用水	137.5	825	124	701
注塑用水	139.4	836.4	/	/
水性漆调配	0.1	0.6	/	/
总计	2100	12600	1259	105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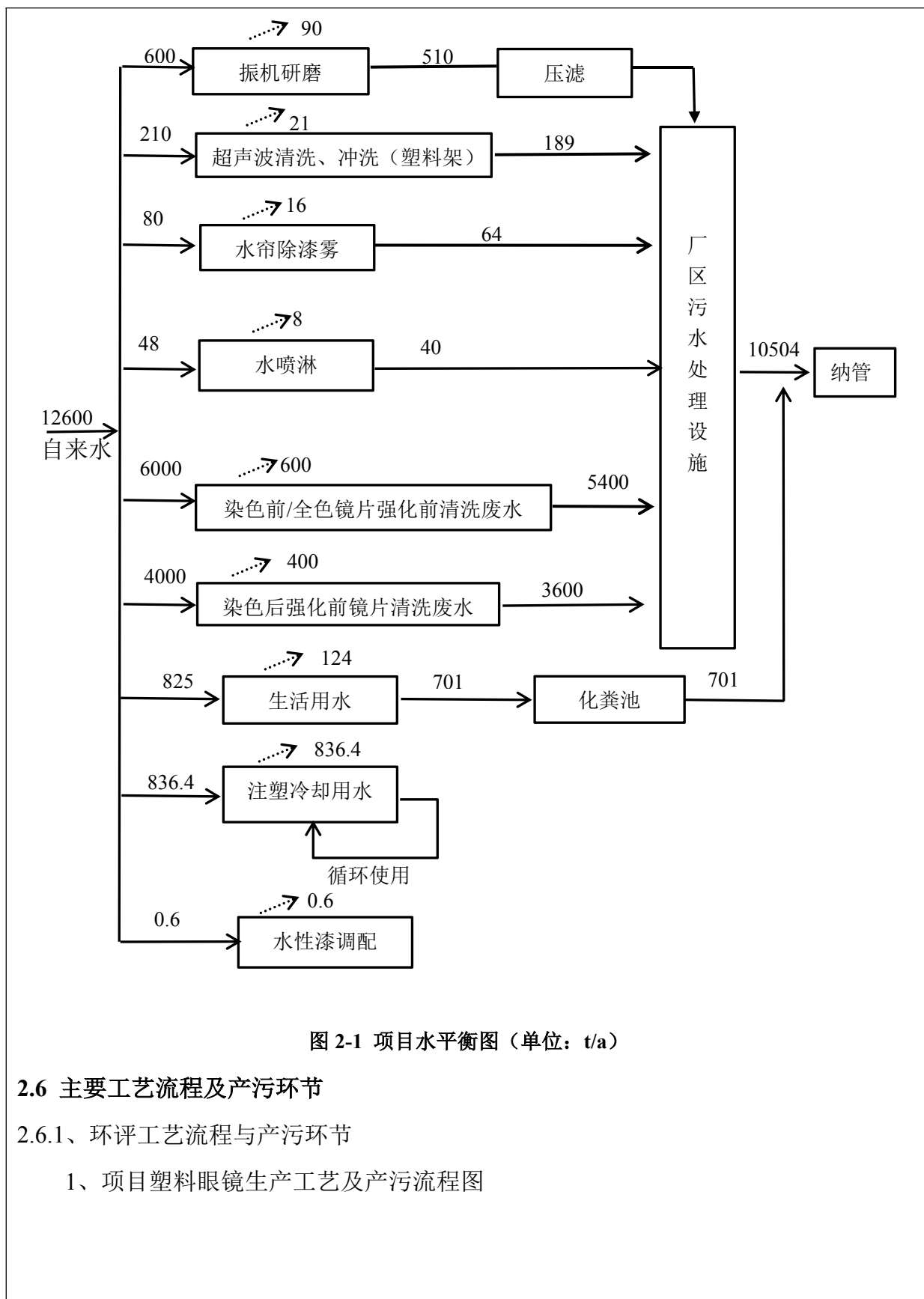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2.6.1、环评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

#### 1、项目塑料眼镜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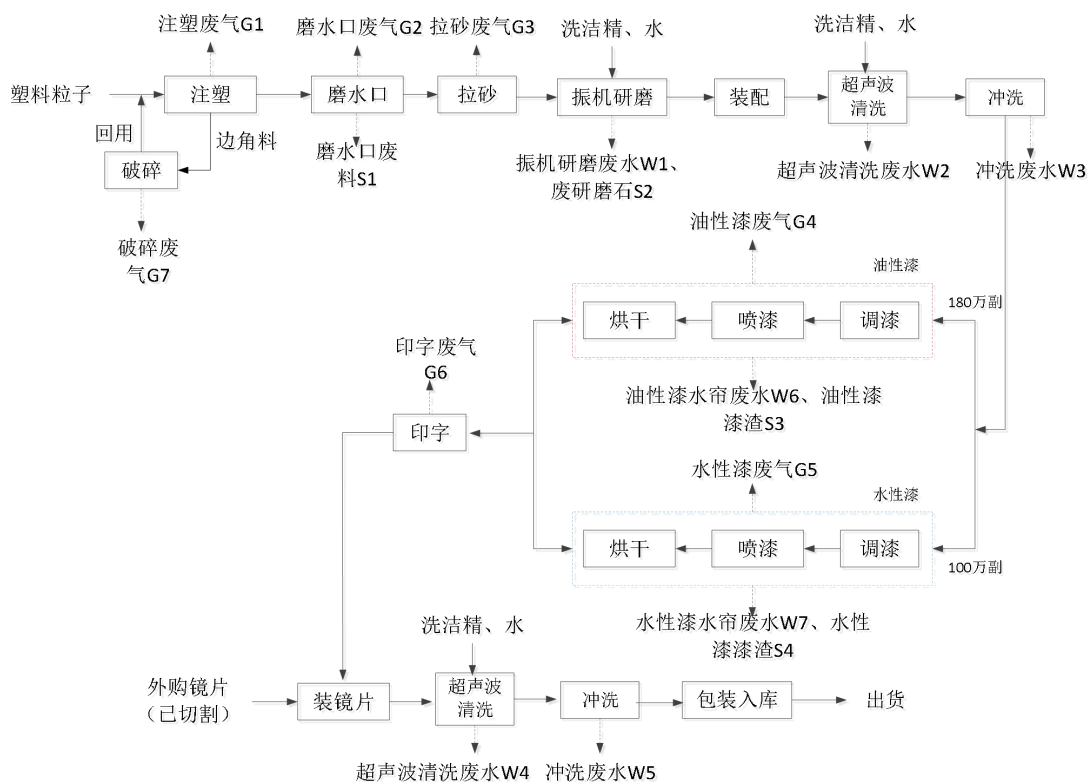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塑料眼镜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原料采用 PC、TR 粒子新料进行注塑成型。后续主要通过磨水口、拉砂、研磨、喷漆、烘干等工序生产镜架，最后与购置的已割好镜片后装配成眼镜，包装成品出厂。

(1) 注塑：将熔融的塑料利用压力注进塑料制品模具中，冷却成型得到想要各种塑料件。本项目主要将购置的 PC、TR 塑料原料熔融后通过注塑机，在眼镜模具中成型，冷却过程采用循环水，定期补充，不排放。整个工序会有少量废气和噪声产生。

(2) 破碎：将注塑产生的边角料和次品收集后经破碎机破碎，碎料回用于，注塑工序，破碎过程会有少量粉尘产生。

(3) 磨水口：将磨水口机处理塑料架的合模线，该工序会有少量粉尘和边角料产生。

(4) 拉砂：项目设有拉砂机对镜架表面进行粗抛处理，平整表面，增加工件表面的光滑程度。本项目拉砂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整个过程有噪声、粉尘产生。

(5) 振机研磨：将工件、研磨石以及一定量的水和洗洁精置于振动研磨机中对工



件表面进一步打磨。振动研磨机适用于中小尺寸工件的倒角、去除毛边、磨光处理，处理后不破坏零件的原有形状和尺寸精度，并提高了零件表面光洁度、精度，有一定的清洗作用。由于振机普遍振幅较大，产生的噪声污染较大，振机使用过程会有一定的振机清洗废水产生。

(6) 超声波清洗、冲洗：项目使用超声波清洗，清洗过程加入少量的洗洁精，超声清洗后再用清水清洗以去除工件表面残留的洗洁精和尘粒，会产生少量的清洗废水。所有产生的废水统一收集后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7) 调漆：本项目油漆分为油性漆和水性漆，水性漆在水性漆喷漆间内的喷漆台调配（水性漆与水按照 5:1 的比例调配），不设单独调漆房；油性漆设独立调漆间，将油性漆、稀释剂和固化剂按 5:3:2 的比例调配后使用，调漆间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引风至楼顶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8) 喷漆：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项目约 180 万副眼镜采用油性漆喷涂，剩余 100 万副眼镜采用水性漆喷涂。拟设 1 间水性漆喷漆间，用于水性漆的调配和喷涂；1 间油性漆喷漆间，用于油性漆的喷涂。所有喷漆台均用水帘除漆雾，水定期补充，产生的废水和漆渣定期排放及清捞，涂装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引风至楼顶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9) 烘干：设置加热风干房，用电加热方式控制房内温度在 40~60℃进行热循环，产生的烘干废气由烘房内专门引出的排气管至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10) 印字：项目主要通过移印机对镜架进行印字，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每年印字量少，故相应产生的油墨量较少，本次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11) 装镜片：本项目镜架喷漆完成后，将外购镜片割好后进行安装。

(12) 晾干、包装：对清洗后的成品眼镜自然晾干后，包装入库。

## 2、项目染色镜片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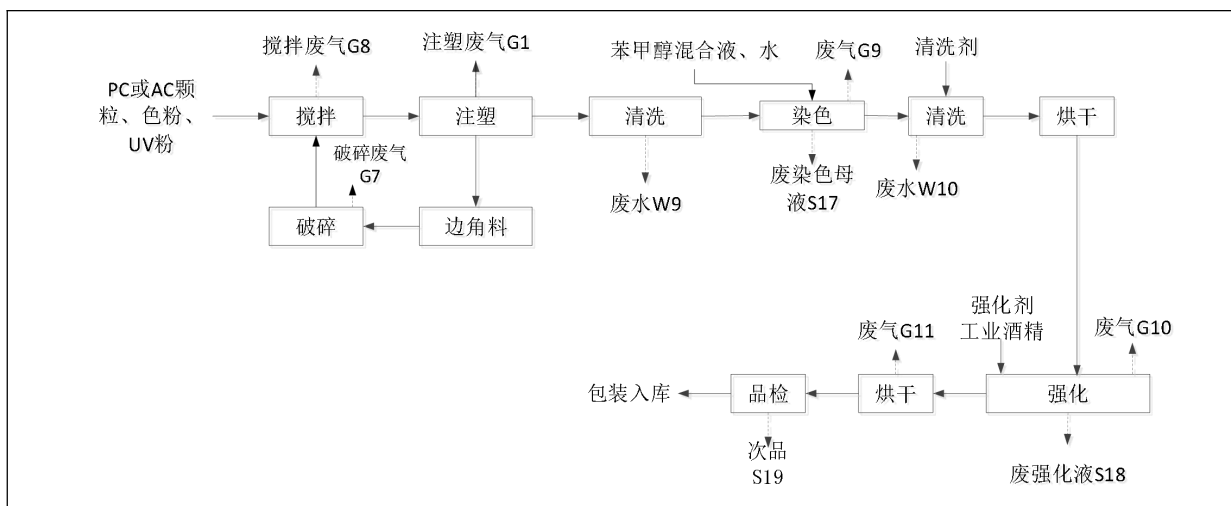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染色镜片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搅拌：外购新料粒子 AC 或 PC 颗粒根据需要混合一定比例的色粉、UV 粉进入搅拌机搅拌

(2) 注塑：塑料粒子经注塑机注塑成型，工作温度在 220℃ 左右。

(3) 破碎：在注塑产生的边角料和残次品采用破碎机进行破碎。

(4) 清洗：注塑成型后的镜片染色前采用清洗机清洗，去除表面粉尘等杂质，便于后续的染色。

(5) 染色：染色工艺是将镜片部分浸泡在染色槽中，形成渐变色的效果。染色槽中染色液由苯甲醇混合液、水组成。

(6) 清洗：镜片染色强化前先用自动清洗机对镜片进行表面清洗，清洗槽中加入清洗剂，后烘干进入下一步强化工序。

(7) 强化：强化工序主要采用强化液对镜片进行表面耐磨、增硬、防划伤处理。强化液由强化剂和乙醇配比而成。强化机内部设强化液槽，镜片浸入强化液槽内进行强化，强化温度保持在 18℃。项目强化液重复使用，循环一定时间后需进行过滤清除槽中杂质，过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强化液。

(8) 烘干：完成强化后进入强化线配套的烘箱烘干。烘干采用电加热，烘干温度为 80℃。烘干过程，附着在镜片上的强化液会挥发产生废气。

(9) 品检：经检验不合格的次品作固废处理，合格产品经包装出库。

### 3、项目全色镜片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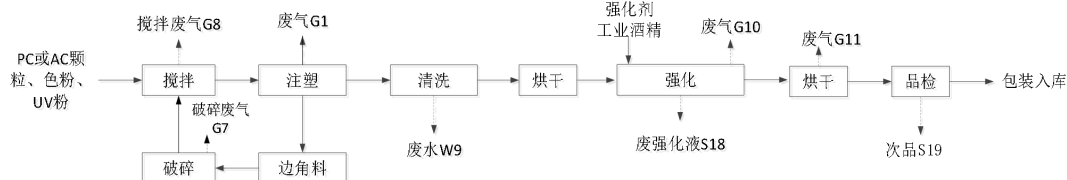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全色镜片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搅拌：外购新料粒子 AC 或 PC 颗粒根据需要混合一定比例的色粉、UV 粉进入搅拌机搅拌。

(2) 注塑：塑料粒子经注塑机注塑成型，工作温度在 220℃左右。

(3) 破碎：在注塑产生的边角料和残次品采用破碎机进行破碎。

(4) 清洗：镜片强化前先用自动清洗机对镜片进行表面清洗，清洗槽中加入清洗剂，后烘干进入下一步强化工序。

(5) 强化：强化工序主要采用强化液对镜片进行表面耐磨、增硬、防划伤处理。强化液由强化剂和乙醇配比而成。强化机内部设强化液槽，镜片浸入强化液槽内进行强化，强化温度保持在 18℃。项目强化液重复使用，循环一定时间后需进行过滤清除槽中杂质，过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强化液。

(6) 烘干：完成强化后进入强化线配套的烘箱烘干。烘干采用电加热，烘干温度为 80℃。烘干过程，附着在镜片上的强化液会挥发产生废气。

(7) 品检：经检验不合格的次品作固废处理，合格产品经包装出库。

## 2.6.2 实际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

经核实，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与环评一致。

## 2.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等基本与环评一致，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平面布置变化：与环评相比，生产车间二层部分搅拌机调整至四层。项目选址不变，且油漆车间位置不变，不会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2、生产设备变化：与环评相比，破碎机 2 台暂未配置，磨水口机 1 台暂未配置，振机、铰链机及移印机增加 1 台备用，备用设备仅在生产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使用；同时油性漆的自动喷台减少 1 台，手工小枪喷台增加 1 台，根据油漆用量分析，喷台数量变化能够满足企业日常喷漆需要，不影响生产产能。

3、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化：与环评相比，①磨水口废气及拉砂废气均分别收集后通过同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减少 1 个废气排放口；②镜片注塑废气收集后与染色强化烘干废气一起经水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注塑废气处理方式增加水喷淋处理（环评注塑废气仅收集排放），处理设施优于环评。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变化：与环评相比，废抹布及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能够妥善处置。

表2-8 项目变动符合性一览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80 万副塑料眼镜、6000 万副塑料镜片的生产能力，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车间二层部分搅拌机调整至四层。项目选址不变，油漆车间位置不变，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设备较环评发生变化，破碎机 2 台暂未配置，磨水口机 1 台暂未配置，振机、铰链机及移印机增加 1 台备用，备用设备仅在生产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使用，油性漆的自动喷台减少 1 台，手工小枪喷台增加 1 台，能够满足企业日常喷漆需要，不影响生产产能	不属于重大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环境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废水处理设施与环评一致；废	不属于重

保护措施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气污染防治措施较环评发生变化，①磨水口废气及拉砂废气均分别收集后通过同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减少 1 个废气排放口；②镜片注塑废气收集后与染色强化烘干废气一起经水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注塑废气处理方式增加水喷淋处理（环评注塑废气仅收集排放），处理设施优于环评	大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设置一个废水排放口，废水纳管排放，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减少 1 个废气排放口，其他排放口高度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抹布及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其他固废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重大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根据分析，以上调整不改变产能，不增加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总量，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废水**

3.1.1、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塑料眼镜振机研磨废水、塑料眼镜清洗和冲洗废水、油性漆水帘废水、水性漆水帘废水、喷漆废气喷淋水、染色前/全色镜片强化前清洗废水、染色后强化前清洗废水、染色强化烘干废气处理喷淋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废水产生情况与环评一致。

3.1.2、废水收集情况

本项目厂区建有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可实现项目排水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3.1.3、废水防治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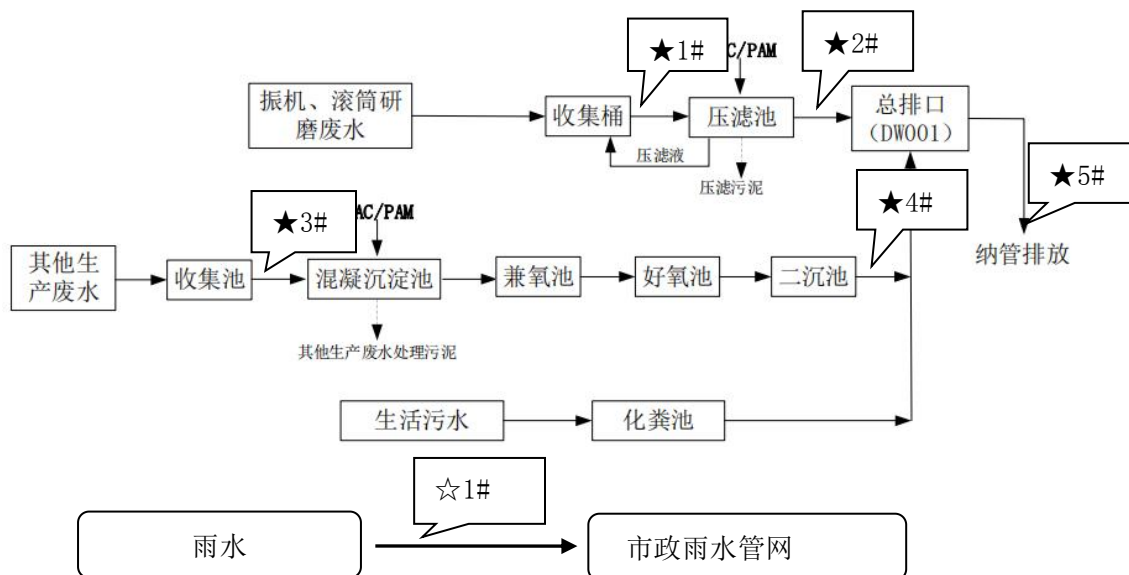
项目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振机研磨废水经压滤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超声波清洗废水、冲洗废水、水帘除漆雾废水、水喷淋废水、镜片清洗废水收集后经“混凝沉淀池+兼氧池+好氧池+二沉池”处理后纳管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厂区污水站设计废水处理能力为 36t/d，振机研磨废水收集后经压滤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起纳管排放，设计废水处理能力为 1.3t/d。

经调查，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由台州博士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废水处理工艺及处理能力与环评一致。具体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详见表 3-1，工艺流程详见图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废水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因子	排放量	排放规律	环评要求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去向
生产废水	生产车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LAS、SS 等	9803t/a	间歇	项目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振机研磨废水经压滤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超声波清洗废水、冲洗废水、水帘除漆雾废水、水喷淋废水、镜片清洗废水收集后经“混凝沉淀池+兼氧池+好氧池+二沉池”处理纳管排放	项目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振机研磨废水经压滤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超声波清洗废水、冲洗废水、水帘除漆雾废水、水喷淋废水、镜片清洗废水收集后经“混凝沉淀池+兼氧池+好氧池+二沉池”处理	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	701t/a	间歇	化粪池	化粪池	市政污水管网
雨水	雨水	COD <sub>Cr</sub>	/	间歇	收集	收集	市政雨水管网



图例：★☆水质监测点位

图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滚筒研磨废水经压滤处理后纳管排放，其他生产废水先进入混凝沉淀池，从沉淀池出来后进入兼氧池、好氧池、二沉池，最后和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

### 3.1.4、排放口设置

厂区建有一个标准化废水排放口，企业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标排口排入厂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厂区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3.2、废气

### 3.2.1、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磨水口废气、拉砂废气、涂装废气、印字废气、破碎废气、搅拌废气、染色废气、强化废气及烘干废气。废气产生情况与环评一致。

### 3.2.2、废气防治措施

注塑废气：注塑机上方设立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经收集后通过20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磨水口拉砂废气：经集气罩分别收集后经同一套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20m排气筒（DA002）排放；

注塑废气及染色废气、强化废气、烘干废气：项目注塑废气经顶吸收集、染色废气经侧吸收集后与经侧吸罩收集+车间抽排收集的强化及烘干废气一起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DA003排气筒（20m）高空排放；

涂装废气：项目调漆废气、烘干废气经室内风机收集后直接进入油漆净化设施净化处理；喷漆间废气则首先经过水帘柜处理油漆雾后，再进入涂装废气净化设施净化处理。喷漆废气、调漆废气、烘干废气一起收集，进入“水帘（除漆雾）+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系统进行处理，项目涂装废气经净化处理后，废气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

印字废气及搅拌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已加强车间通风。

破碎废气：破碎机设置在封闭的车间内且出口设有挡板密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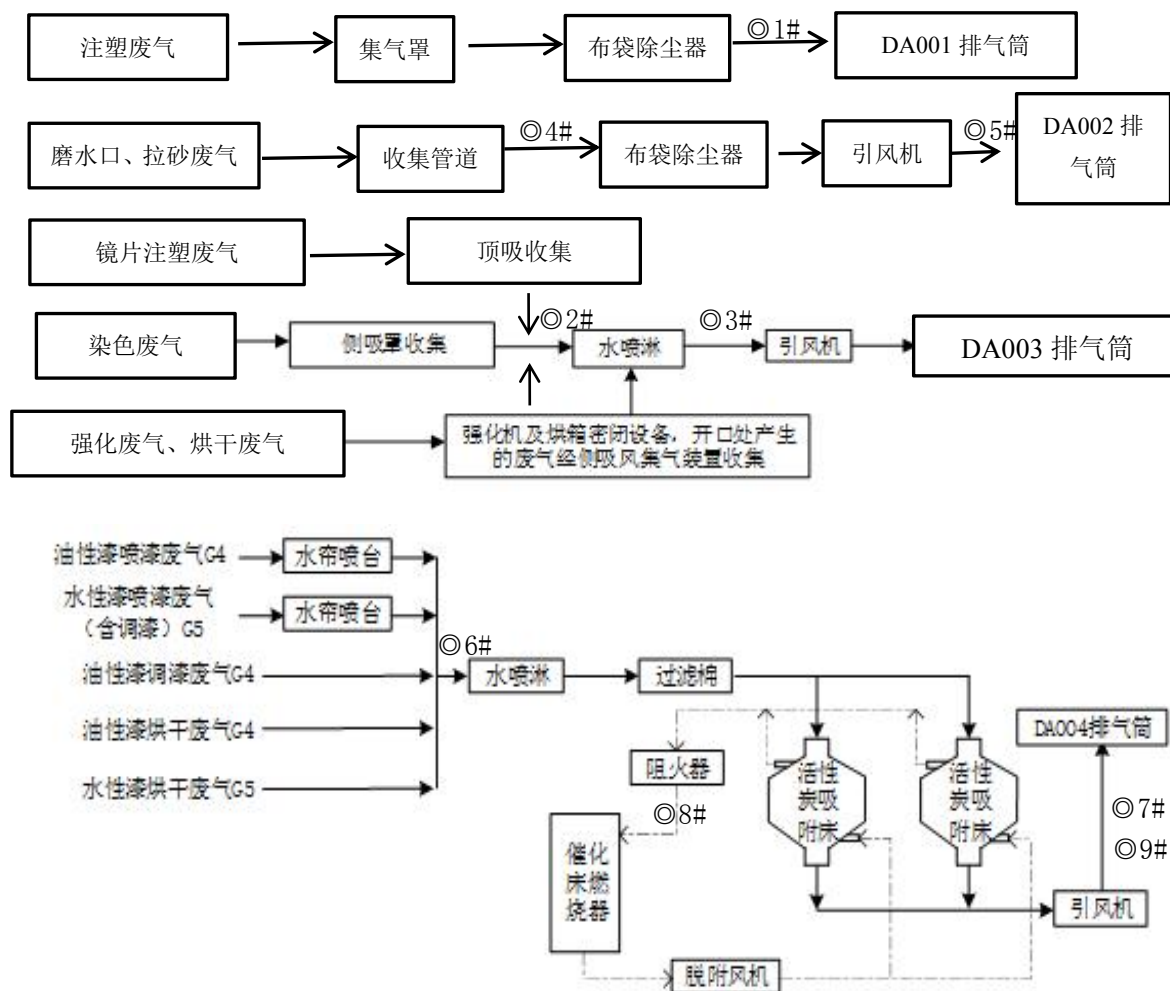
经调查，本项目涂装废气处理设施由浙江展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设计处理能力为25000m<sup>3</sup>/h。具体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详见表3-2，工艺流程详见图3-2。

表3-2 废气防治措施

工艺过程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环评要求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去向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间歇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15m）高空排放	塑料眼镜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20m）高空排放	大气
磨水口工序	颗粒物	间歇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15m）高空排放	经集气罩分别收集后经同一套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DA002）排放	大气
拉砂工序	颗粒物	间歇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3 排气筒（≥15m）高空排放		
涂装工序	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间歇	经水帘（除漆雾）+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 DA004 排气筒（≥15m）高空排放	经水帘（除漆雾）+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 DA004 排气筒（20m）高空排放	大气
镜片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间歇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15m）高空排放	注塑废气经顶吸收集与染色废气经侧吸收集后及经侧吸罩收集+车间抽排收集的强化及烘干废气一起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DA003 排气筒（20m）高空排放	大气
染色、强化及烘干工序	苯甲醇、非甲烷总烃	间歇	染色废气经侧吸收集后与经侧吸罩收集+车间抽排收集的强化及烘干废气一起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DA005 排气筒（≥15m）高空排放		



印字工序	非甲烷总烃	间歇	加强车间通风	已加强车间通风	
破碎工序	颗粒物	间歇	破碎机密闭、出口加挡板	破碎机密闭、出口加挡板	
搅拌工序	颗粒物	间歇	加强车间通风	已加强车间通风	



图例：◎废气监测点位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

### 3.2.3、排放口设置

表3-3 排放口情况汇总表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车间/生产线	风量 m <sup>3</sup> /h	高度	数量	车间/生产线	风量 m <sup>3</sup> /h	高度	数量
注塑工序	/	15m	1	注塑工序	/	20m	1
磨水口工序	2000	15m	1	磨水口、拉砂工序	5000	20m	1

拉砂工序	3000	15m	1				
涂装工序	25000	15m	1	涂装工序	25000	20m	1
染色、强化、 烘干工序	12500	15m	1	注塑工序及染色、 强化、烘干工序	12500	20m	1

### 3.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的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0~90dB(A)之间。噪声源情况一览表见表 3-4，具体防治措施见表 3-5。

表 3-4 噪声源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声压级/距声源 距离)/(dB(A)/m)	
1	生产车间 (2F)	破碎机	90/1	减振隔声
2		搅拌机	85/1	减振隔声
3		拉砂机	85/1	减振隔声
4		磨水口机	80/1	减振隔声
5		注塑机	85/1	减振隔声
6		振机	90/1	减振隔声
7		铰链机	75/1	减振隔声
8		超声波清洗	85/1	减振隔声
9	生产车间 (3F)	强化机	85/1	减振隔声
10		染色机	85/1	减振隔声
11		超声波清洗	85/1	减振隔声
12		烘箱	85/1	减振隔声
13		注塑机	85/1	减振隔声
14	生产车间 (4F)	破碎机	90/1	减振隔声
15		搅拌机	85/1	减振隔声
16	生产车间 (5F)	移印机	70/1	减振隔声
17		水性喷漆间	80/1	减振隔声
18		油性喷漆间	80/1	减振隔声
19		超声波清洗	85/1	减振隔声
20		烘箱	85/1	减振隔声

注：噪声源强引用环评中的数据。

表3-5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设备/噪声源	环评建议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生产设备及风机	①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优先选用性能良好的低噪声设备。②设备安装时对生产设备做好防振、减振措施。③合理布置设备安装位置。④生产车间配备完好的门窗，生产期间关闭门窗。⑤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1、选择性能稳定，运转平稳、低噪声的设备；2、加强人员管理，精心操作，减少设备空转；3、合理布局生产车间，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4、生产期间门窗关闭；5、制定设备操作规程及管理制制度，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

通过以上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影响，建设单位噪声防治措施能符合环评要求。

### 3.4、固（液）体废弃物

#### 3.4.1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磨水口废料、废研磨石、油性漆漆渣、水性漆漆渣、收集粉尘、废原料包装桶、废水性漆包装桶、废抹布及废手套、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振机研磨废水压滤污泥、其他生产废水处理污泥、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废染色母液、废强化液、次品及生活垃圾。固废产生情况与环评一致。

#### 3.4.2 固废处置情况

根据调查，项目在车间 1 层设置约 10m<sup>2</sup> 的一般固废堆场，用来堆放一般固废，具备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项目共设置 2 个危废仓库，分别位于 1 层及 5 层，1 层危废仓库面积约 10m<sup>2</sup>，5 层危废仓库面积约 20m<sup>2</sup>，用来暂时存放清洗废水处理污泥、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废染色母液及废强化母液等危险废物；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地面作了硬化处理和环氧树脂处理并放有托盘，具备防渗、防漏措施；同时危废仓库设有危废标识、危废周知卡等相关标志，由专人负责管理；危废转运周期为每季度转运一次，危废暂存间能贮存每季度产生的危废。

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磨水口废料、废研磨石、收集粉尘、一般废包装材料、振机研磨废水压滤污泥及次品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油性漆漆渣、水性漆漆渣、废原料包装桶、废水性漆包装桶、废抹布及废手套、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其他生产废水处理污泥、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废染色母液及废强化液属于危险固废，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 3307000240 号）进行安全处置，废抹布及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3-6 项目固废处置措施一览表

名称	来源	环评危废类别及代码	实际危废类别及代码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2024年3-6月实际产生量(t/a) <sub>1</sub>	环评	实际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利用处理方式	利用处理方向	
磨水口废料	磨水口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	7.0	1.5 (6.0)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废研磨石	振机研磨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	0.1	0.017 (0.07)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	2.5	0.5 (2.0)			
收集粉尘	磨水口、拉砂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	0.309	0.06 (0.24)			
振机研磨废水压滤污泥	振机研磨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	0.765	0.15 (0.6)			
次品	检验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	4.3	0.9 (3.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	9.0	1.8 (7.2)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废抹布及废手套	喷漆、印字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2		委托资质公司处置	混入生活垃圾	/
废原料包装桶	原料使用（油漆、稀释剂、固化剂、油墨）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504	0.21 (0.84)	委托资质公司处置	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07000240
废水性漆包装桶	原料使用（水性漆）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128				
废过滤棉	涂装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2.2				

废活性炭 <sup>2</sup>	涂装 废气 处理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1.35	(3.36)		
废催化剂 <sup>3</sup>	涂装 废气 处理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1	(0.03)		
其他生 产废 水处 理污 泥	废 水 处 理	危险固废 HW17	危险固废 HW17	21.4	5.2 (20.8)		
废液 压 油	注 塑 机	危险固废 HW08 900-218-08	危险固废 HW08 900-218-08	1.0	0.17 (0.68)		
废液 压 油 包 装 桶	液 压 油 使 用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0.12	0.04 (0.16)		
油 性 漆 渣	油 性 漆 水 帘 除 漆 雾	危险固废 HW12 900-252-12	危险固废 HW12 900-252-12	7.25	2.27 (9.1)		
水 性 漆 渣	水 性 漆 水 帘 除 漆 雾	危险固废 HW12 900-252-12	危险固废 HW12 900-252-12	4.92			
废 染 色 母 液 <sup>4</sup>	染 色 工 序	危险固废 HW12 900-255-12	危险固废 HW12 900-255-12	0.9	(0.9)		
废 强 化 液 <sup>5</sup>	强 化 工 序	危险固废 HW06 900-402-06	危险固废 HW06 900-402-06	0.6	(0.6)		

注 1：括号内为预估年产量。

注2345：根据调查，活性炭滤料需每半年更换1次，催化剂每3年更换一次，染色母液及强化母液每年排放1次，目前暂未产生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染色母液及废强化母液。根据设计方案，活性炭填装量约1.68吨，催化剂填装量约0.1吨，则废活性炭年产生量为3.36吨，废催化剂年产生量为0.03吨。

### 3.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投资概算 3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9.4%；实际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8.6%，详见表 3-7。

表 3-7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	环评建议环保设施	环评估算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化粪池、管道铺设	8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化粪池、管道铺设	8
废气	集气装置、通风装置、	55	集气装置、通风装置、	52

	布袋除尘、水帘+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净化系统、水喷淋装置		布袋除尘、水帘+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净化系统、水喷淋装置	
噪声	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振、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	2	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振、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	2
固废	危废仓库、委托处置费用、垃圾分类收集站等	5	危废仓库、委托处置费用、垃圾分类收集站等	3
合计		70		65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内容	台州市联明光学眼镜有限公司位于临海市杜桥镇南工业城东盛路 27 号，该项目总投资 3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占 19.4%，设置注塑机、拉砂机、强化机、染色机、喷漆设备等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280 万副塑料眼镜、6000 万副塑料镜片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在临海市杜桥镇南工业城东盛路 27 号实施。该项目总投资 3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占 19.4%，设置注塑机、拉砂机、强化机、染色机、喷漆设备等，建成后形成年产 280 万副塑料眼镜、6000 万副塑料镜片的生产能力。	台州市联明光学眼镜有限公司位于临海市杜桥镇南工业城东盛路 27 号，该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占 18.6%，租用台州市五利眼镜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建筑面积共为 6000m <sup>2</sup> ，设置注塑机、拉砂机、强化机、染色机、喷漆设备等设备，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80 万副塑料眼镜、6000 万副塑料镜片的生产能力。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做好废水处理工作。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河网。染色、清洗车间地面应做好防腐蚀、防渗漏，实施干、湿区分离；废水应分类分质收集，污水管网采用架空管线或明渠暗管，防止泄漏。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全厂设置可供监督检查的规范排污口。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振机研磨废水、清洗和冲洗废水、喷漆水帘废水、喷漆废气喷淋水、染色强化清洗废水、染色强化废气喷淋废水及生活污水。项目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振机研磨废水经压滤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超声波清洗废水、冲洗废水、水帘除漆雾废水、水喷淋废水、镜片清洗废水收集后经“混凝沉淀池+兼氧池+好氧池+二沉池”处理后纳管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废气	注塑废气收集后经 DA001 排气筒（≥15m）高空排放；磨水口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DA002 排气筒（≥15m）高空排放；拉砂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DA003 排气筒（≥15m）高空排放；涂装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帘（除漆雾）+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综合处理后，通过 DA004 排气筒（≥15m）高空排放；染色、强化机烘干废气通过水喷淋处理后经 DA005 排气筒（≥15m）高空排放；破碎废气加强	做好废气处理工作。提升整体装备配置水平，加强设备密闭性和自动化水平。分别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废气和粉尘的产生量，同时加强磨水口、拉砂粉尘、染色、强化及烘干、喷漆、晾干（烘干）废气等废气和粉尘的收集，废气处理方案宜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项设计，根据排放源的不同情况，对各股废气分别设置相应有效的集气方式和处置措施，其中油性漆废气须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磨水口废气、拉砂废气、涂装废气、印字废气、破碎废气、搅拌废气及染色强化烘干废气。 1、注塑废气：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20m）高空排放 2、磨水口拉砂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20m）高空排放； 3、注塑及染色强化烘干废气：注塑废气经顶

	<p>设备密闭性；印字废气加强车间通风。</p>	<p>烧的处理方法，同时预留在线监测的位置，确保废气排放稳定达标，并符合相关规范、方案、指导意见等文件的要求，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各排气筒高度按照环评报告要求设置。</p>	<p>吸收集、染色废气经侧吸收集后与经侧吸罩收集+车间抽排收集的强化及烘干废气一起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DA003 排气筒（20m）高空排放； 4、涂装废气：喷漆废气、调漆废气及晾干废气一起收集，经水帘（除漆雾）+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 DA004 排气筒（20m）高空排放； 5、印字废气及搅拌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已加强车间通风。 6、破碎废气：破碎机设置在封闭的车间内且出口设有挡板密闭。</p>
<p>噪声</p>	<p>①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优先选用性能良好的低噪声设备。②设备安装时对生产设备做好防振、减振措施。③合理布置设备安装位置。④生产车间配备完好的门窗，生产期间关闭门窗。⑤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p>	<p>优化总平面设计，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确保边界噪声达标。</p>	<p>1、选择性能稳定，运转平稳、低噪声的设备； 2、加强人员管理，精心操作，减少设备空转； 3、合理布局生产车间，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 4、生产期间门窗关闭； 5、制定设备操作规程及管理制度，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p>
<p>固废</p>	<p>危险废物需按规范要求落实，危废仓库位于车间五层，面积为 15m<sup>2</sup>，做到防晒、防雨淋、防渗漏，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一般固废堆场需按规范要求落实，位于车间一层，面积为 10m<sup>2</sup>。</p>	<p>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各类固废应尽可能综合利用，对无法利用的应妥善处置。危险固废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建立固废台账，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并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磨水口废料、废研磨石、油性漆漆渣、水性漆漆渣、收集粉尘、废原料包装桶、废水性漆包装桶、废抹布及废手套、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振机研磨废水压滤污泥、其他生产废水处理污泥、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废染色母液、废强化液、次品及生活垃圾。 项目在厂房内已设置两个危废暂存间（约 30m<sup>2</sup>）和一个约 10m<sup>2</sup>的一般固废堆场；废油漆桶、废抹布及废手套、废过滤棉、废活性炭、</p>



			废催化剂、其他生产废水处理污泥、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漆渣、废染色母液及废强化液为危险废物，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抹布及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磨水口废料、废研磨石、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粉尘、振机研磨废水压滤污泥及次品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风险防范	<p>①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p> <p>②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危废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并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防止泄漏事故发生；加强管理并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p> <p>③生产过程中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配备消防设施及报警装置，防止火灾爆炸事故发生。</p> <p>④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做好防台、防洪工作。</p>	<p>做好事故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强化风险意识，建设事故防范设施，加强运输、贮存、生产等过程的安全管理；制订环境事故防范应急计划，设置相应的事故应急设施，减少事故发生时的污染物排放量，尽可能降低环境危害，确保环境安全。</p>	<p>1、定期组织员工培训，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p> <p>2、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以及危废仓库，危废仓库按规范建设，安排专人管理。</p> <p>3、定期维护保养设备、定期巡查，配备消防设施及报警装置，防止火灾爆炸事故发生。</p> <p>4、密切关注天气预报，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做好防台、防洪工作。</p>
总量控制	<p>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指标需由企业向排污权储备中心提出有偿使用申请，并通过交易获得该总量指标的有偿使用，本项目总量指标的建议值为废水排放量 11822.5t/a，COD 0.355t/a、NH3-N0.018t/a。</p>	<p>本项目实施后，公司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总量为 11822.5t/a，污染物最终外环境排放量为 COD 0.355t/a、NH3-N0.018t/a。新增的 COD、NH3-N 污染物排放指标须在投产前通过交易取得。</p>	<p>本项目外排废水总排放量为 10504 吨/年，其中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 0.315t/a，氨氮外排量为 0.016t/a。新增的 COD<sub>Cr</sub>、NH<sub>3</sub>-N 污染物排放指标已通过交易取得（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排污权交易交割单,编号 2023261）</p>

##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主要污染物及环境分析结论

##### 4.1.1 空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拉砂废气排放浓度能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标准限值；磨水口废气、染色、强化及烘干排放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限值；涂装废气中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排放限值。本项目臭气浓度经收集处理后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标准。因此，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4.1.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最终经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限值，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预计对最终纳污水体及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4.1.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各厂房经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正常生产时，本项目运营阶段各厂界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企业正常生产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4.1.4 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收集后应定期委托有相应的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委托处置单位所经营的危废类别应包含本项目涉及的废物代码。经妥善处置后，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4.1.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在企业做好分区防渗等措施的情况下，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无影响，而且厂区内地面已经完成硬化防渗建设，因此，本项目营运期不可能对所在地土壤、地下水环

境造成污染。

## 4.2 污染防治措施

### 4.2-1 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特别排放限值
	破碎工序	颗粒物	破碎机密闭、出口加挡板	
	搅拌工序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DA002/磨水口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DA003/拉砂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3 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限值
	DA004/涂装工序	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经水帘(除漆雾)+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 DA004 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	
	DA005/染色、强化及烘干工序	苯甲醇、非甲烷总烃	染色废气经侧吸收集后与经侧吸罩收集+车间抽排收集的强化及烘干废气一起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DA005 排气筒 (≥15m) 高空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及美国 DMEG 计算值
	印字工序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pH 值、氨氮、SS、LAS、COD <sub>Cr</sub> 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生产废水纳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设备运行	噪声	①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优先选用性能良好的低噪声设备。②设备安装时对生产设备做好防振、减振措施。③合理布置设备安装位置。④生产车间配备完好的门窗,生产期间关闭门窗。⑤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收集后分类贮存并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资料档案;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进行控制,日常管理中要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帐制度。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清洁生产工作,从源头上减少“三废”发生量,减少环境负担。企业需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废气防治、地面硬化和分区防渗、固废收集处置,并定期巡查防止事故发生。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p> <p>②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危废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并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防止泄漏事故发生;加强管理并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p> <p>③生产过程中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配备消防设施及报警装置,防止火灾爆炸事故发生。</p> <p>④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做好防台、防洪工作。</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项目建成后企业需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需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定期进行例行监测。</p> <p>②需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处理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处理设施和废水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p> <p>③项目涂装废气设计风量为 26000m<sup>3</sup>/h,配套 3 个活性炭吸附箱,单个箱体活性炭初装量约 0.9t,合计总填装量为 2.7t。活性炭平均 6 天脱附一次,每 2 年对活性炭进行整体更换。需按照《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2021)的要求进行活性炭装填、更换、再生。此外,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包括开启时间、关停时间、更换时间和装填数量,设置活性炭更换预警。</p>			

### 4.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台州市联明光学眼镜有限公司年产280万副塑料眼镜、6000万副塑料镜片技改项目建设符合临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同时，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建设项目亦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应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使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安全处置，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能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

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4.4 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关于台州市联明光学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280 万副塑料眼镜、6000 万副塑料镜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临）（2022）222 号），详见附件 2。

##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各项检测因子、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以及方法检出限详见表 5-1。

表 5-1 分析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sup>3</sup>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 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 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6.2.1.1	/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 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 谱法 HJ 604 2017	0.07mg/m <sup>3</sup>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sup>3</sup>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 解吸-气相色 谱法 HJ 584-2010	/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 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表 5-2 部分主要检测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编号	型号	有效期
大流量烟尘测试仪低配版	ZT-XC-255	YQ3000-D	2024.11.03
大流量烟尘测试仪	ZT-XC-254	YQ3000-D	2024.11.03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T-XC-206	ZR-3260	2024.11.0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8	ZR-3922	2025.01.1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60	ZR-3922	2025.01.1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267	ZR-3924	2025.01.1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268	ZR-3924	2025.01.18
先行者电子天平	ZT-JC-023	CP124G	2025.01.18
紫外分光光度计	ZT-JC-014	UV-3000PC	2025.01.18
气相色谱仪	ZT-JC-016	GC9790	2025.03.01
红外分光测油仪	ZT-JC-130	lnLab-2100	2025.01.18

##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表 5-3 人员资质一览表

姓名	职位	上岗证编号
董晓倩	验收报告编制	ZT-JS-064
朱永伟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37
应振杰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33
胡伟男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28

吴鑫挺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50
吴俊杰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29
罗益阳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51
陈威力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05
姚治国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32
郑益东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59
赵富巧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40
金琴琴	检测人员	ZT-JS-034
朱亚婷	检测人员	ZT-JS-049
黄晓露	检测人员	ZT-JS-025
谢千惠	检测人员	ZT-JS-035
夏晨曦	检测人员	ZT-JS-026
胡宇洁	检测人员	ZT-JS-042
朱萌萌	检测人员	ZT-JS-061

#### 4、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 以上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 至表 5-6。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分析时间	分析项目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2023.11.10	化学需氧量	67	70	2.2	≤10	符合
		391	403	1.5	≤10	符合
		348	353	0.7	≤10	符合
2023.11.10	氨氮	0.034	0.034	0	≤25	符合
		9.45	9.39	0.3	≤10	符合
2023.11.11	化学需氧量	58	56	0.9	≤15	符合
		360	350	0.7	≤10	符合
		310	300	1.6	≤10	符合
2023.11.11	氨氮	0.065	0.065	0	≤25	符合
		9.60	9.66	0.3	≤10	符合



表 5-5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分析时间	分析项目	质控样标准值 (mg/L)	测得值 (mg/L)	相对误差%	允许误差%	结论
2023.11.10	化学需氧量	100±6	102	2.00	±6.00	符合
		100±6	101	1.00	±6.00	符合
2023.11.11		100±6	103	3.00	±6.00	符合
		100±6	100	0.00	±6.00	符合

表 5-6 部分分析项目部分加标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分析时间	分析项目	加标液浓度 (mg/L)	加标体积 (mL)	加标量 C (µg)	测得值 B (µg)	原样品测得 值 A (µg)	回收率 (%)	允许回收 率 (%)	结论
2023.11.10	氨氮	10.0	3.00	30.0	81.09	51.86	97.4	90-105	符合
2023.11.11	氨氮	10.0	2.50	25.0	70.17	47.25	91.7	90-105	符合

由表 5-4、表 5-5、表 5-6 可知，上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 5、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7 至表 5-10。

表 5-7 无组织颗粒物质控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分析时间	分析项目	标准滤膜原始质量 (g)	标准滤膜差值 (g)	允许偏差 (g)	结论
2023.11.11	颗粒物	0.33713	0.00003	±0.0005	符合
2023.11.14		0.33713	0.00004	±0.0005	符合

表5-8 设备校准记录

校准器及编号	孔口流量计ZR-5040型ZT-XC-180							
仪器校准	采样前				采样后			
仪器编号 (ZT-XC-)	206	267	158	255	206	267	158	255
仪器读数	30.0	0.5	0.5	30.0	30.0	0.5	0.5	30.0
孔口流量计读数 (L/min)	29.9	0.498	0.499	29.9	29.8	0.498	0.498	29.9
相对误差 (%)	-0.3	-0.4	-0.2	-0.3	-0.7	-0.4	-0.4	-0.3
允许相对误差 (%)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结论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5-9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分析时间	分析项目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2023.11.10	二甲苯	1.70~9.75	≤25	符合
		0.11~0.40	≤25	符合
2023.11.11		1.11~7.43	≤25	符合
		2.96~5.06	≤25	符合
2023.11.10	非甲烷总烃	0.2~1.0	≤10	符合
		0.9~5.0	≤10	符合
2023.11.11		0.6~4.4	≤10	符合
		0.7~2.4	≤10	符合

表 5-10 部分分析项目部分加标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分析时间	分析项目	加标量 (μg)	测得值 (μg)	回收率 (%)	允许回收率 (%)	结论
2023.11.10	二甲苯	5.00	4.58~5.36	91.6~107	80-110	符合
		20.0	18.7~20.7	93.5~104	80-110	符合
2023.11.11		1.20	1.09~1.20	90.8~100	80-110	符合
		20.0	18.5~20.9	92.5~104	80-110	符合

由表 5-7 至表 5-10 可知，上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机构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声级计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在 5m/s 以下时进行。声级计自校结果见表 5-11：

表 5-11 噪声监测校准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校准器标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示值误差	允许误差	结果
2023.11.09	94.0	93.8	93.8	0	≤0.5dB	符合
2023.11.10	94.0	93.8	93.8	0	≤0.5dB	符合

## 7、数据和报告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数值修约和处理按照《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 8170-2008)和相关环境监测标准方法的要求执行。原始记录和报告均经三级审核。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验收监测对生产的要求

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需正常运行。

### 2、废水

本次验收废水共布设 5 个监测点位，雨水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6-1。具体监测点位、因子、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振机研磨废水) ★1	pH值、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TP、SS、LAS、 石油类、氯化物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振机研磨废水) ★2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超声波清洗废水、冲洗废水、 水帘废水、喷淋废水、镜片清洗 废水) ★3	pH值、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TP、SS、BOD <sub>5</sub> 、 LAS、石油类、氯化物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标排口 (超声波清洗废水、冲洗废水、 水帘废水、喷淋废水、镜片清洗 废水) ★4			
综合废水排放口 ★5	pH值、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TP、SS、BOD <sub>5</sub> 、 LAS、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氯化物		
雨水排放口 ☆1	pH 值、COD <sub>Cr</sub> 、SS、氨氮、总磷	连续监测 1 天， 每天 2 次	

### 3、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断面、项目、频次详见表 6-2。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6-1。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注塑废气	排放口 (◎1)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同步记录烟 气参数
注塑废气及染 色、强化、烘 干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出口 (◎3)	非甲烷总烃		
磨水口、拉砂 粉尘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4)、出口 (◎5)	颗粒物		

涂装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6)、出口(◎7) (吸附状态)	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8)、出口(◎9) (脱附状态)	(只测出口)		

## (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的天气情况,在该厂厂界设置四个监控点、车间外一点。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6-1,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1 下风向 3 个点○2、 ○3、○4	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3 次/天,共 2 天	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厂区内废气	厂房外○5	非甲烷总烃		

## 4、噪声

噪声测量时间、位置及测试频率: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需在昼间测量一次,连续监测 2 周期,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应正常,天气应符合测量要求。厂界监测点位布置图详见图 6-1,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4。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	▲1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夜间不生产)
	厂界南侧	▲2	
	厂界西侧	▲3	
	厂界北侧	▲4	

## 5、固体废物调查内容

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台账,统计固体废物年产生量,并确认该项目对一般工业固废能否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处置。对危险废物贮存能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调查固废种类及数量是否符合与环评一致。

## 6、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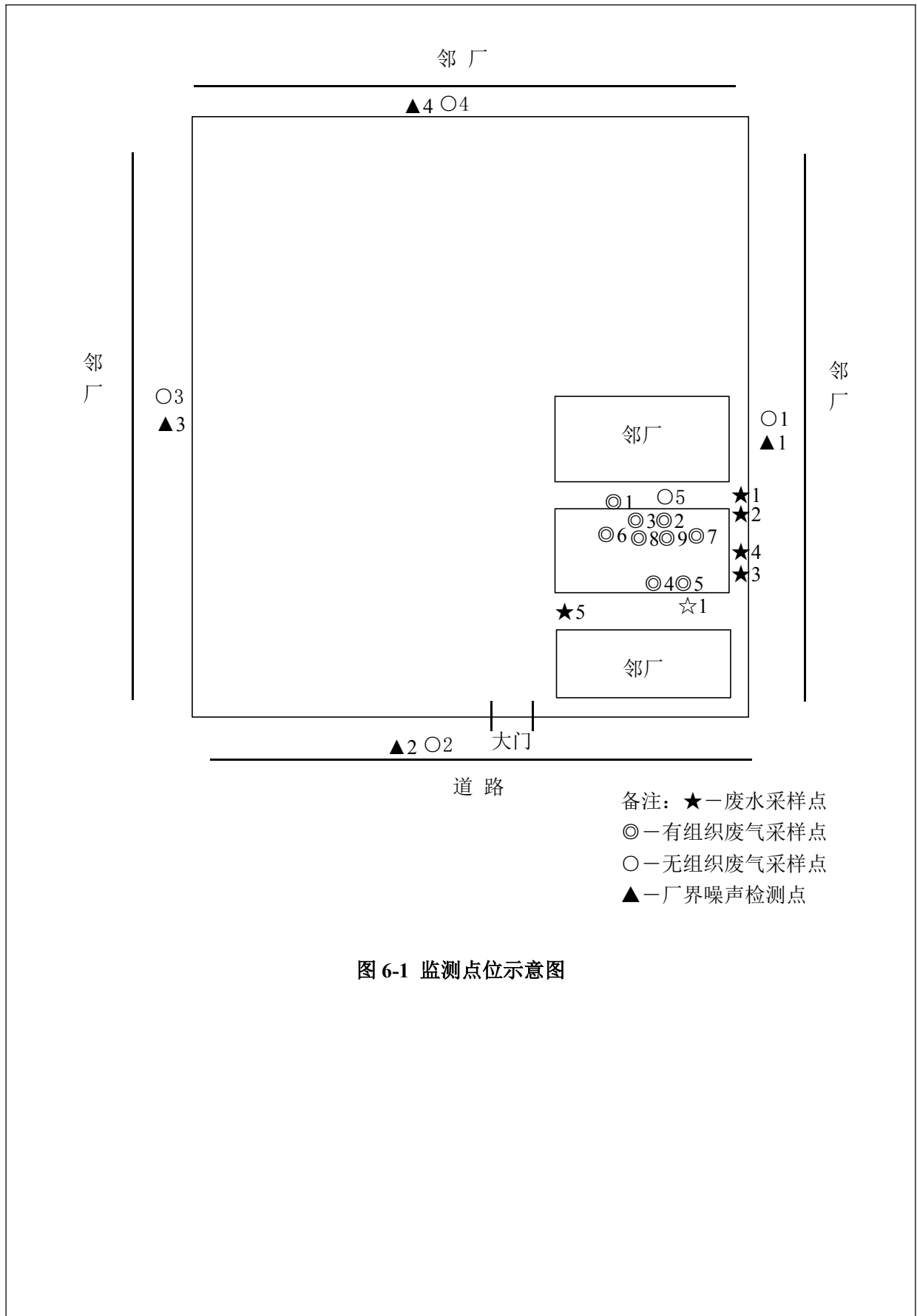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企业正常生产，具体气象参数见表 7-1，生产负荷见表 7-2。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3.11.09	18.2-21.1	101.9-102.1	无明显风速	无明显风向	晴
2023.11.10	17.7-20.9	101.6-101.7	无明显风速	无明显风向	晴
2024.04.09	19.8-22.3	100.9-101.3	1.0-1.3	东北	晴
2024.04.10	20.5-22.2	99.6-99.9	1.8-2.3	南	晴

表 7-2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量	日设计产量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生产量	负荷
塑料眼镜	280 万副	9333 副	2023.11.09	7500	80.4%
			2023.11.10	7480	80.1%
			2024.04.09	7450	79.8%
			2024.04.10	7400	79.3%
塑料镜片	6000 万副	20 万副	2023.11.09	15.7 万副	78.5%
			2023.11.10	15.8 万副	79.0%
			2024.04.09	16 万副	80.0%
			2024.04.10	16 万副	80.0%

注：该企业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7-3 至表 7-7；雨水检测结果见表 7-8；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汇总见表 7-9。

表 7-3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石油类	氯化物	
2023 年 11 月 9 日	★1 振机研磨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E121°33'06" N28°42'55"	第一次	白色浑浊 无浮油有异味	8.3	148	1.16	0.40	224	0.984	0.75	32.4	
		第二次	白色浑浊 无浮油有异味	8.4	159	1.03	0.44	278	0.960	0.98	32.3	
		第三次	白色浑浊 无浮油有异味	8.4	142	1.14	0.36	240	0.957	1.02	29.0	
		第四次	白色浑浊 无浮油有异味	8.4	165	1.19	0.49	256	0.973	0.74	30.5	
		日均值(范围)	/	<b>8.3~8.4</b>	<b>154</b>	<b>1.13</b>	<b>0.42</b>	<b>250</b>	<b>0.968</b>	<b>0.87</b>	<b>31.0</b>	
	★2 振机研磨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E121°33'06" N28°42'55"	第一次	浅白浑浊 无浮油有异味	6.8	68	0.034	0.16	117	0.611	0.27	74.8	
		第二次	浅白浑浊 无浮油有异味	6.9	79	0.056	0.22	104	0.598	0.24	71.6	
		第三次	浅白浑浊 无浮油有异味	7.0	75	0.080	0.25	110	0.627	0.32	74.0	
		第四次	浅白浑浊 无浮油有异味	7.0	66	0.074	0.19	125	0.616	0.21	70.9	
		日均值(范围)	/	<b>6.8~7.0</b>	<b>72</b>	<b>0.061</b>	<b>0.20</b>	<b>114</b>	<b>0.613</b>	<b>0.26</b>	<b>72.8</b>	
	标准限值				<b>6-9</b>	<b>500</b>	<b>35</b>	<b>8</b>	<b>400</b>	<b>20</b>	<b>20</b>	<b>/</b>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表 7-4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石油类	氯化物	
2023 年 11 月 10 日	★1 振机研磨废水 处理设施进口 E121°33'06" N28°42'55"	第一次	白色浑浊 无浮油有异味	8.4	125	1.07	0.50	252	1.00	1.22	35.4	
		第二次	白色浑浊 无浮油有异味	8.5	129	1.11	0.57	238	1.01	1.20	37.2	
		第三次	白色浑浊 无浮油有异味	8.5	132	1.17	0.52	264	0.998	0.73	38.4	
		第四次	白色浑浊 无浮油有异味	8.4	121	1.15	0.44	242	0.980	0.90	33.8	
		日均值(范围)	/	<b>8.4~8.5</b>	<b>127</b>	<b>1.12</b>	<b>0.51</b>	<b>249</b>	<b>0.997</b>	<b>1.01</b>	<b>36.2</b>	
	★2 振机研磨废水 处理设施出口 E121°33'06" N28°42'55"	第一次	浅白浑浊 无浮油有异味	7.0	57	0.065	0.19	108	0.632	0.33	68.8	
		第二次	浅白浑浊 无浮油有异味	7.1	61	0.031	0.16	123	0.619	0.38	66.1	
		第三次	浅白浑浊 无浮油有异味	7.2	55	0.053	0.21	119	0.601	0.40	64.9	
		第四次	浅白浑浊 无浮油有异味	7.2	52	0.093	0.13	112	0.650	0.42	67.5	
		日均值(范围)	/	<b>7.0~7.2</b>	<b>56</b>	<b>0.060</b>	<b>0.17</b>	<b>116</b>	<b>0.626</b>	<b>0.38</b>	<b>66.8</b>	
	标准限值				<b>6-9</b>	<b>500</b>	<b>35</b>	<b>8</b>	<b>400</b>	<b>20</b>	<b>20</b>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表7-5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石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氯化物	
2023 年 11 月 09 日	★3 其他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收集池出水 E121°33'06" N28°42'55"	第一次	黑色浑浊 无浮油有异味	7.1	2.11×10 <sup>3</sup>	19.4	7.65	440	28.8	1.92	818	32.6	
		第二次	黑色浑浊 无浮油有异味	7.2	2.08×10 <sup>3</sup>	21.9	7.40	390	29.2	2.32	805	36.0	
		第三次	黑色浑浊 无浮油有异味	7.0	2.17×10 <sup>3</sup>	20.2	8.39	420	28.5	2.18	785	34.9	
		第四次	黑色浑浊 无浮油有异味	7.2	2.04×10 <sup>3</sup>	18.5	8.01	470	29.4	2.12	850	31.1	
		日均值(范围)	/	<b>7.0-7.2</b>	<b>2.10×10<sup>3</sup></b>	<b>20.0</b>	<b>7.86</b>	<b>430</b>	<b>29.0</b>	<b>2.14</b>	<b>814</b>	<b>33.6</b>	
	★4 其他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二沉池出水 E121°33'06" N28°42'55"	第一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6.6	397	0.896	4.20	70	12.9	0.50	154	93.3	
		第二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6.7	408	0.859	4.57	62	13.0	0.56	171	90.9	
		第三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6.7	420	0.942	4.43	66	13.1	0.74	178	94.8	
		第四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6.7	385	0.936	4.32	73	12.5	0.68	144	89.7	
		日均值(范围)	/	<b>6.6-6.7</b>	<b>402</b>	<b>0.908</b>	<b>4.38</b>	<b>68</b>	<b>12.9</b>	<b>0.62</b>	<b>162</b>	<b>92.2</b>	
	标准限值				<b>6-9</b>	<b>500</b>	<b>35</b>	<b>8</b>	<b>400</b>	<b>20</b>	<b>20</b>	<b>300</b>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表 7-6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石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氯化物	
2023 年 11 月 10 日	★3 其他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收集池出水 E121°33'06" N28°42'55"	第一次	黑色浑浊 无浮油有异味	7.0	1.85×10 <sup>3</sup>	22.0	8.85	440	30.1	1.83	716	54.2	
		第二次	黑色浑浊 无浮油有异味	6.9	1.90×10 <sup>3</sup>	20.2	9.54	420	29.2	1.77	744	57.0	
		第三次	黑色浑浊 无浮油有异味	6.9	1.80×10 <sup>3</sup>	19.1	9.19	400	29.5	2.14	690	51.7	
		第四次	黑色浑浊 无浮油有异味	7.1	1.95×10 <sup>3</sup>	18.3	9.98	490	29.6	2.07	768	55.4	
		日均值(范围)	/	<b>6.9-7.1</b>	<b>1.88×10<sup>3</sup></b>	<b>19.9</b>	<b>9.39</b>	<b>438</b>	<b>29.6</b>	<b>1.95</b>	<b>730</b>	<b>54.6</b>	
	★4 其他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二沉池出水 E121°33'06" N28°42'55"	第一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6.7	355	0.911	4.34	62	12.5	0.69	119	115	
		第二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6.8	368	0.886	4.51	77	12.8	0.71	128	116	
		第三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0	341	0.862	4.73	68	13.1	1.07	108	113	
		第四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0	332	0.941	4.56	59	12.5	1.04	103	112	
		日均值(范围)	/	<b>6.7-7.0</b>	<b>349</b>	<b>0.900</b>	<b>4.54</b>	<b>66</b>	<b>12.7</b>	<b>0.88</b>	<b>114</b>	<b>114</b>	
	标准限值				<b>6-9</b>	<b>500</b>	<b>35</b>	<b>8</b>	<b>400</b>	<b>20</b>	<b>20</b>	<b>300</b>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表 7-7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氯化物
2023 年 11 月 09 日	★5 生产废水总 排口 E121°33'05" N28°42'54"	第一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1	350	9.42	3.53	97	9.97	0.25	3.60	140	54.4
		第二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2	336	9.88	3.81	84	10.3	0.19	3.56	130	51.8
		第三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4	362	8.90	3.64	75	9.87	0.37	3.67	135	56.4
		第四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4	341	10.4	3.41	88	10.5	0.43	3.94	135	50.3
		日均值 (范围)	/	<b>7.1-7.4</b>	<b>347</b>	<b>9.65</b>	<b>3.60</b>	<b>86</b>	<b>10.2</b>	<b>0.31</b>	<b>3.69</b>	<b>135</b>	<b>53.2</b>
2023 年 11 月 10 日	★5 生产废水总 排口 E121°33'05" N28°42'54"	第一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6.9	305	9.63	3.58	82	10.0	0.43	3.56	121	95.2
		第二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6.7	316	8.93	4.01	91	10.6	0.36	3.06	128	91.6
		第三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6.8	327	10.1	4.24	78	9.97	0.45	3.37	134	93.6
		第四次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6.7	290	9.45	3.61	80	10.3	0.37	4.00	103	90.9
		日均值 (范围)	/	<b>6.7-6.9</b>	<b>310</b>	<b>9.53</b>	<b>3.86</b>	<b>83</b>	<b>10.2</b>	<b>0.40</b>	<b>3.50</b>	<b>122</b>	<b>92.8</b>
	标准限值				<b>6-9</b>	<b>500</b>	<b>35</b>	<b>8</b>	<b>400</b>	<b>20</b>	<b>20</b>	<b>100</b>	<b>300</b>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表 7-8 雨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2024 年 1 月 19 日	☆1 雨水排放口 E121°33'06" N28°42'55"	第一次	无色透明 无浮油无异味	7.1	19	0.704	8	0.16
		第二次	无色透明 无浮油无异味	7.0	10	0.759	9	0.14
		日均值（范围）		<b>7.0-7.1</b>	<b>14</b>	<b>0.732</b>	<b>8</b>	<b>0.15</b>

表 7-9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汇总

主要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石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振机研 磨废水 处理设 施	2023 年 11 月 09 日	平均进口浓度 (mg/L)	154	1.13	0.42	250	0.968	0.87	/
		平均出口浓度 (mg/L)	72	0.061	0.20	114	0.613	0.26	/
		<b>处理效率 (%)</b>	<b>53.2</b>	<b>94.6</b>	<b>52.4</b>	<b>54.4</b>	<b>36.7</b>	<b>70.1</b>	/
	2023 年 11 月 10 日	平均进口浓度 (mg/L)	127	1.12	0.51	249	0.997	1.01	/
		平均出口浓度 (mg/L)	56	0.060	0.17	116	0.626	0.38	/
		<b>处理效率 (%)</b>	<b>55.9</b>	<b>94.6</b>	<b>66.7</b>	<b>53.4</b>	<b>37.2</b>	<b>62.4</b>	/
<b>平均处理效率 (%)</b>		<b>54.6</b>	<b>94.6</b>	<b>59.6</b>	<b>53.9</b>	<b>37.0</b>	<b>66.2</b>	/	
其他生 产废水 处理设 施	2023 年 11 月 09 日	平均进口浓度 (mg/L)	2.10×10 <sup>3</sup>	20.0	7.86	430	29.0	2.14	814
		平均出口浓度 (mg/L)	402	0.908	4.38	68	12.9	0.62	162
		<b>处理效率 (%)</b>	<b>80.9</b>	<b>95.5</b>	<b>44.3</b>	<b>84.2</b>	<b>55.5</b>	<b>71.0</b>	<b>80.1</b>
	2023 年 11 月 10 日	平均进口浓度 (mg/L)	1.88×10 <sup>3</sup>	19.9	9.39	438	29.6	1.95	730
		平均出口浓度 (mg/L)	349	0.900	4.54	66	12.7	0.88	114
		<b>处理效率 (%)</b>	<b>81.4</b>	<b>95.5</b>	<b>51.7</b>	<b>84.9</b>	<b>57.1</b>	<b>54.9</b>	<b>84.4</b>
<b>平均处理效率 (%)</b>		<b>81.2</b>	<b>95.5</b>	<b>48.0</b>	<b>84.6</b>	<b>56.3</b>	<b>63.0</b>	<b>82.2</b>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生产废水标排口和总排口水质符合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标准。

根据验收期间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状况，振机研磨废水处理设施的对各污染物的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54.6%、氨氮 94.6%、总磷 59.6%、悬浮物 53.9%、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37.0%、石油类 66.2%；其他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的对各污染物的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81.2%、氨氮 95.5%、总磷 48.0%、悬浮物 84.6%、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6.3%、石油类 63.0%、五日生化需氧量 82.2%，具有一定的去除效率。

## 2、废气

### （1）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排气筒检测结果见表 7-10~表 7-20；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汇总表 7-21。

表 7-10 注塑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 年 11 月 09 日			2023 年 11 月 10 日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m)	20			20					
测试断面	注塑废气排放口◎1			注塑废气排放口◎1					
烟气温度(℃)	30	28	30	22	19	21			
烟气含湿量(%)	2.8	2.8	2.7	2.6	2.7	2.6			
废气流速(m/s)	8.1	8.1	7.2	7.2	7.1	8.2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2.06×10 <sup>3</sup>	2.07×10 <sup>3</sup>	1.83×10 <sup>3</sup>	1.82×10 <sup>3</sup>	1.81×10 <sup>3</sup>	2.10×10 <sup>3</sup>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81×10 <sup>3</sup>	1.83×10 <sup>3</sup>	1.61×10 <sup>3</sup>	1.66×10 <sup>3</sup>	1.67×10 <sup>3</sup>	1.92×10 <sup>3</sup>			
平均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75×10 <sup>3</sup>			1.75×10 <sup>3</sup>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28	1.71	2.16	2.06	1.72	1.70	60	达标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	1.72			1.83			6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3.01×10 <sup>-3</sup>			3.20×10 <sup>-3</sup>			/	/

表 7-11 注塑废气及染色强化烘干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 年 11 月 09 日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m)		/			20				
测试断面		注塑废气及染色强化烘干废气进口 ◎2			注塑废气及染色强化烘干废气出口 ◎3				
烟气温度(℃)		27	27	24	24	24	23		
烟气含湿量(%)		2.5	2.5	2.4	2.6	2.6	2.6		
废气流速(m/s)		9.9	9.9	8.0	6.6	6.7	7.0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37×10 <sup>4</sup>	1.38×10 <sup>4</sup>	1.10×10 <sup>4</sup>	1.20×10 <sup>4</sup>	1.21×10 <sup>4</sup>	1.26×10 <sup>4</sup>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20×10 <sup>4</sup>	1.20×10 <sup>4</sup>	9.74×10 <sup>3</sup>	1.02×10 <sup>4</sup>	1.04×10 <sup>4</sup>	1.13×10 <sup>4</sup>		
平均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12×10 <sup>4</sup>			1.06×10 <sup>4</sup>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1.0	43.3	43.0	8.78	8.88	8.26	60	达标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	42.4			8.64			6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475			0.0916			/	/

表 7-12 注塑废气及染色强化烘干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 年 11 月 10 日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m)		/			20				
测试断面		注塑废气及染色强化烘干废气进口 ◎2			注塑废气及染色强化烘干废气出口 ◎3				
烟气温度(℃)		21	20	20	19	20	17		
烟气含湿量(%)		2.7	2.6	2.8	2.3	2.3	2.3		
废气流速(m/s)		9.6	9.0	9.0	6.6	6.6	6.6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32×10 <sup>4</sup>	1.25×10 <sup>4</sup>	1.25×10 <sup>4</sup>	1.20×10 <sup>4</sup>	1.20×10 <sup>4</sup>	1.19×10 <sup>4</sup>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19×10 <sup>4</sup>	1.13×10 <sup>4</sup>	1.13×10 <sup>4</sup>	1.11×10 <sup>4</sup>	1.11×10 <sup>4</sup>	1.11×10 <sup>4</sup>		
平均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15×10 <sup>4</sup>			1.11×10 <sup>4</sup>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6.9	46.4	43.0	8.04	7.89	9.53	60	达标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	45.4			8.49			6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522			0.0942			/	/

表 7-13 磨水口及拉砂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 年 04 月 09 日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m)		/			20				
测试断面		磨水口及拉砂废气进口◎4			磨水口及拉砂废气出口◎5				
烟气温度(℃)		22	22	22	22	21	21		
烟气含湿量(%)		2.1	2.1	2.1	2.0	2.1	2.1		
废气流速(m/s)		17.0	16.1	16.7	8.7	8.5	8.3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4.34×10 <sup>3</sup>	4.09×10 <sup>3</sup>	4.24×10 <sup>3</sup>	4.99×10 <sup>3</sup>	4.84×10 <sup>3</sup>	4.76×10 <sup>3</sup>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95×10 <sup>3</sup>	3.73×10 <sup>3</sup>	3.86×10 <sup>3</sup>	4.57×10 <sup>3</sup>	4.43×10 <sup>3</sup>	4.36×10 <sup>3</sup>	/	
平均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85×10 <sup>3</sup>			4.45×10 <sup>3</sup>				
颗 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79.3	66.5	70.7	2.4	1.7	2.0	30	达标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	72.2			2.0			3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278			0.00890			/	/

表 7-14 磨水口及拉砂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 年 04 月 10 日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m)		/			20				
测试断面		磨水口及拉砂废气进口◎4			磨水口及拉砂废气出口◎5				
烟气温度(℃)		23	23	23	23	23	24		
烟气含湿量(%)		2.8	2.8	2.8	2.0	1.9	1.9		
废气流速(m/s)		16.5	16.4	16.7	8.6	8.3	8.2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4.21×10 <sup>3</sup>	4.18×10 <sup>3</sup>	4.26×10 <sup>3</sup>	4.93×10 <sup>3</sup>	4.74×10 <sup>3</sup>	4.67×10 <sup>3</sup>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80×10 <sup>3</sup>	3.78×10 <sup>3</sup>	3.85×10 <sup>3</sup>	4.49×10 <sup>3</sup>	4.32×10 <sup>3</sup>	4.24×10 <sup>3</sup>	/	
平均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81×10 <sup>3</sup>			4.35×10 <sup>3</sup>				
颗 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72.4	63.0	69.4	2.1	2.9	2.4	30	达标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	68.3			2.5			3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260			0.0109			/	/

表 7-15 涂装废气检测结果（吸附时）

采样日期		2023 年 11 月 09 日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m)		/			20				
测试断面		涂装废气进口◎6			涂装废气出口◎7				
烟气温度(℃)		21	21	21	24	24	24		
烟气含湿量(%)		2.9	2.9	2.9	2.4	2.5	2.5		
废气流速(m/s)		5.9	5.9	5.4	11.7	11.9	11.7		
废气流量(m <sup>3</sup> /h)		2.11×10 <sup>4</sup>	2.11×10 <sup>4</sup>	1.93×10 <sup>4</sup>	2.06×10 <sup>4</sup>	2.10×10 <sup>4</sup>	2.06×10 <sup>4</sup>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91×10 <sup>4</sup>	1.91×10 <sup>4</sup>	1.74×10 <sup>4</sup>	1.85×10 <sup>4</sup>	1.88×10 <sup>4</sup>	1.85×10 <sup>4</sup>		
平均标干流量(m <sup>3</sup> /h)		1.85×10 <sup>4</sup>			1.86×10 <sup>4</sup>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1.2	24.0	27.1	1.41	1.36	1.30	40	达标
	平均浓度(mg/m <sup>3</sup> )	24.1			1.36			40	达标
	平均速率(kg/h)	0.446			0.0253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44.0	43.9	45.0	6.62	7.03	6.20	80	达标
	平均浓度(mg/m <sup>3</sup> )	44.3			6.62			80	达标
	平均速率(kg/h)	0.820			0.123			/	/
采样日期		2024 年 04 月 09 日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22	25	25	21	23	24		
烟气含湿量(%)		2.8	2.9	2.9	2.7	2.8	2.9		
废气流速(m/s)		7.1	7.1	7.4	11.9	12.1	12.4		
废气流量(m <sup>3</sup> /h)		2.30×10 <sup>4</sup>	2.32×10 <sup>4</sup>	2.39×10 <sup>4</sup>	2.40×10 <sup>4</sup>	2.44×10 <sup>4</sup>	2.50×10 <sup>4</sup>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08×10 <sup>4</sup>	2.09×10 <sup>4</sup>	2.15×10 <sup>4</sup>	2.19×10 <sup>4</sup>	2.21×10 <sup>4</sup>	2.25×10 <sup>4</sup>		
平均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11×10 <sup>4</sup>			2.22×10 <sup>4</sup>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5.5	38.3	35.1	1.3	2.2	1.9	30	达标
	平均浓度(mg/m <sup>3</sup> )	36.3			1.8			30	达标
	平均速率(kg/h)	0.766			0.0400			/	/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152	0.145	0.063	<0.005	<0.005	<0.005	60	达标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	0.120			<0.005			6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2.53×10 <sup>-3</sup>			5.55×10 <sup>-5</sup>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	/	/	630	549	549	1000	达标
	最大浓度 (无量纲)	/			630			1000	达标

表 7-16 涂装废气检测结果 (吸附时)

采样日期		2023 年 11 月 10 日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m)		/			20						
测试断面		涂装废气进口◎6			涂装废气出口◎7						
烟气温度 (°C)		17	17	17	11	11	18	/	/		
烟气含湿量 (%)		2.0	2.0	2.0	2.6	2.5	2.3				
废气流速 (m/s)		5.5	5.5	5.5	12.6	12.7	13.0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98×10 <sup>4</sup>	1.98×10 <sup>4</sup>	1.98×10 <sup>4</sup>	2.23×10 <sup>4</sup>	2.25×10 <sup>4</sup>	2.29×10 <sup>4</sup>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84×10 <sup>4</sup>	1.84×10 <sup>4</sup>	1.84×10 <sup>4</sup>	2.11×10 <sup>4</sup>	2.13×10 <sup>4</sup>	2.13×10 <sup>4</sup>				
平均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84×10 <sup>4</sup>			2.12×10 <sup>4</sup>						
二甲苯		20.0	26.2	33.0	1.37	2.00	1.46			40	达标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		26.4			1.61			4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486			0.0341			/	/		
非甲烷总烃		45.8	45.3	44.9	4.42	4.75	4.44	80	达标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		45.3			4.54			8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834			0.096			/	/		
采样日期		2024 年 04 月 10 日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21	22	22	22	22	24			/	/
烟气含湿量 (%)		2.7	2.8	2.8	2.8	2.9	2.9				
废气流速 (m/s)		7.6	7.5	7.5	12.8	12.7	12.6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2.48×10 <sup>4</sup>	2.44×10 <sup>4</sup>	2.48×10 <sup>4</sup>	2.58×10 <sup>4</sup>	2.56×10 <sup>4</sup>	2.54×10 <sup>4</sup>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26×10 <sup>4</sup>	2.22×10 <sup>4</sup>	2.25×10 <sup>4</sup>	2.35×10 <sup>4</sup>	2.32×10 <sup>4</sup>	2.28×10 <sup>4</sup>			
平均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24×10 <sup>4</sup>			2.32×10 <sup>4</sup>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3.7	36.6	33.1	2.0	2.9	2.3	30	达标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	34.5			2.4			3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773			0.0557			/	/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88	1.00	1.40	0.018	0.012	<0.005	60	达标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	1.43			0.011			6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0320			2.55×10 <sup>-4</sup>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	/	/	549	630	630	1000	达标
	最大浓度 (无量纲)	/			630			1000	达标

表 7-17 涂装废气检测结果（脱附时）

采样日期	2024 年 04 月 19 日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m)	/			20					
测试断面	催化燃烧进口◎8			催化燃烧出口◎9					
烟气温度(℃)	26	26	27	103	80	105			
烟气含湿量(%)	2.6	2.7	2.7	2.3	2.2	2.1			
废气流速(m/s)	4.1	4.5	4.8	5.3	4.8	4.8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466	506	541	596	546	549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15	449	479	423	413	387			
平均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48			40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1.8	1.9	30	达标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	<20			1.9			3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4.48×10 <sup>-3</sup>			7.75×10 <sup>-4</sup>			/	/

烟气温度 (°C)	24	25	25	86	90	91	/	/	
烟气含湿量 (%)	2.6	2.7	2.6	2.3	2.6	2.7			
废气流速 (m/s)	3.9	4.2	4.5	5.0	5.2	5.5			
含氧量 %	/	/	/	19.7	19.4	19.4			
废气流量 (m³/h)	442	480	509	565	587	622			
标干流量 (m³/h)	395	428	454	424	434	457			
平均标干流量 (m³/h)	426			438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³)	0.022	3.43	0.043	<0.004	<0.004	<0.004	40	达标
	平均浓度 (mg/m³)	1.16			<0.004			4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4.94×10 <sup>-4</sup>			8.76×10 <sup>-7</sup>			/	/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³)	0.246	0.848	0.155	<0.005	<0.005	<0.005	60	达标
	平均浓度 (mg/m³)	0.416			<0.005			6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1.77×10 <sup>-4</sup>			1.10×10 <sup>-6</sup>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71.7	67.6	72.2	2.60	2.38	2.32	80	达标
	平均浓度 (mg/m³)	70.5			2.43			8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0300			1.06×10 <sup>-3</sup>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	/	/	416	549	478	1000	达标
	最大浓度 (无量纲)	/			549			1000	达标

表 7-18 涂装废气检测结果 (脱附时)

采样日期	2024 年 04 月 29 日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			20			/	/
测试断面	催化燃烧进口◎8			催化燃烧出口◎9				
烟气温度 (°C)	50	50	51	85	86	86		
烟气含湿量 (%)	5.0	4.9	4.9	5.4	5.6	5.6		
废气流速 (m/s)	5.6	5.5	5.0	5.5	5.8	6.0		
废气流量 (m³/h)	638	619	571	622	656	679		

台州市联明光学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280 万副塑料眼镜、6000 万副塑料镜片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08	494	455	441	463	479		
平均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86			46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1.8	2.6	2.1	30	达标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	<20			2.2			3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4.86×10 <sup>-3</sup>			1.01×10 <sup>-3</sup>			/	/
烟气温度 (°C)		47	50	50	85	85	86		
烟气含湿量 (%)		4.9	4.9	4.9	5.4	5.5	5.5		
废气流速 (m/s)		5.2	5.4	5.4	5.7	5.7	5.7		
含氧量 %		/	/	/	19.6	19.5	19.5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583	607	608	644	644	644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70	485	485	467	467	467		
平均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80			467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7.97	7.64	0.268	<0.004	<0.004	<0.004	40	达标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	5.29			<0.004			4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2.54×10 <sup>-3</sup>			9.34×10 <sup>-7</sup>			/	/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43	4.42	0.095	<0.005	<0.005	<0.005	60	达标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	2.32			<0.005			6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1.11×10 <sup>-3</sup>			1.17×10 <sup>-6</sup>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91.1	91.1	91.4	3.43	4.54	3.81	80	达标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	91.2			3.93			80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0438			1.84×10 <sup>-3</sup>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	/	/	549	478	549	1000	达标
	最大浓度 (无量纲)	/			549			1000	达标

表 7-19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汇总

污染物名称		第一周期			第二周期			平均处理效率 (%)
		平均进口速率 (kg/h)	平均出口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平均进口速率 (kg/h)	平均出口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注塑废气及染色强化烘干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0.475	0.0916	80.7	0.522	0.0942	82.0	81.4
磨水口及拉砂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	0.278	0.00890	96.8	0.260	0.0109	95.8	96.3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 (吸附时)	颗粒物	0.766	0.0400	94.8	0.773	0.0557	92.8	93.8
	二甲苯	0.446	0.0253	94.3	0.486	0.0341	93.0	93.6
	乙酸丁酯	$2.53 \times 10^{-3}$	$5.55 \times 10^{-5}$	97.8	0.0320	$2.55 \times 10^{-4}$	99.2	98.5
	非甲烷总烃	0.820	0.123	85.0	0.834	0.096	88.5	86.8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 (脱附时)	颗粒物	$4.48 \times 10^{-3}$	$7.75 \times 10^{-4}$	82.7	$4.86 \times 10^{-3}$	$1.01 \times 10^{-3}$	79.2	81.0
	二甲苯	$4.94 \times 10^{-4}$	$8.76 \times 10^{-7}$	99.8	$2.54 \times 10^{-3}$	$9.34 \times 10^{-7}$	100	99.9
	乙酸丁酯	$1.77 \times 10^{-4}$	$1.10 \times 10^{-6}$	99.4	$1.11 \times 10^{-3}$	$1.17 \times 10^{-6}$	99.9	99.6
	非甲烷总烃	0.0300	$1.06 \times 10^{-3}$	96.5	0.0438	$1.84 \times 10^{-3}$	95.8	96.2

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注塑废气及染色强化烘干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磨水口及拉砂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排放标准，涂装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苯系物、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注塑废气及染色强化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81.4%，磨水口及拉砂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96.3%，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93.8%，二甲苯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93.6%，乙酸丁酯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98.5%，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86.8%，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 80%要求；催化燃烧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81.0%，二甲苯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99.9%，乙酸丁酯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99.6%，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96.2%，具有较好的去除效率。

##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7-20；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7-21 及表 7-22。

表 7-20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5 厂区内 E121°33'05" N28°42'54"	2023 年 11 月 09 日	第一次	3.08	
		第二次	2.91	
		第三次	3.98	
		平均值	<b>3.32</b>	
	2023 年 11 月 10 日	第一次	1.42	
		第二次	1.31	
		第三次	1.02	
		平均值	<b>1.25</b>	
	标准限值			<b>6.0</b>
	达标情况			<b>达标</b>

表 7-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1 厂界东侧 E121°33'05" N28°42'55"	2023 年 11 月 09 日	第一次	0.206	2.04	0.0934
		第二次	0.195	1.42	0.0745
		第三次	0.188	2.02	0.0338
	2023 年 11 月 10 日	第一次	0.189	1.92	0.0712
		第二次	0.194	0.46	0.106
		第三次	0.190	0.68	0.0260
○2 厂界南侧 E121°33'06" N28°42'55"	2023 年 11 月 09 日	第一次	0.235	1.70	0.0462
		第二次	0.254	1.72	<1.5×10 <sup>-3</sup>
		第三次	0.244	1.68	0.0509
	2023 年 11 月 10 日	第一次	0.229	0.75	0.0769
		第二次	0.241	0.81	<1.5×10 <sup>-3</sup>
		第三次	0.234	0.76	0.0477

○3厂界西侧 E121°33'05" N28°42'56"	2023 年 11 月 09 日	第一次	0.262	1.78	0.0168
		第二次	0.258	1.78	<1.5×10 <sup>-3</sup>
		第三次	0.269	1.72	0.0305
	2023 年 11 月 10 日	第一次	0.253	0.94	0.0160
		第二次	0.266	0.78	0.0055
		第三次	0.260	0.57	0.0229
○4厂界北侧 E121°33'04" N28°42'55"	2023 年 11 月 09 日	第一次	0.289	2.92	<1.5×10 <sup>-3</sup>
		第二次	0.294	1.50	0.0094
		第三次	0.287	1.76	<1.5×10 <sup>-3</sup>
	2023 年 11 月 10 日	第一次	0.265	0.87	<1.5×10 <sup>-3</sup>
		第二次	0.282	0.91	<1.5×10 <sup>-3</sup>
		第三次	0.278	0.82	0.0117
最大值			<b>0.294</b>	<b>2.92</b>	<b>0.106</b>
标准限值			<b>1.0</b>	<b>4.0</b>	<b>2.0</b>
达标情况			<b>达标</b>	<b>达标</b>	<b>达标</b>

表 7-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频次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乙酸丁酯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厂界东侧 E121°33'05" N28°42'55"	2024 年 04 月 09 日	第一次	<0.005	<10
		第二次	<0.005	<10
		第三次	<0.005	<10
	2024 年 04 月 10 日	第一次	<0.005	<10
		第二次	<0.005	<10
		第三次	<0.005	<10
○2 厂界南侧 E121°33'06" N28°42'55"	2024 年 04 月 09 日	第一次	<0.005	<10
		第二次	<0.005	<10
		第三次	<0.005	<10
	2024 年 04 月 10 日	第一次	<0.005	<10
		第二次	<0.005	<10
		第三次	<0.005	<10
○3 厂界西侧 E121°33'05" N28°42'56"	2024 年 04 月 09 日	第一次	<0.005	<10
		第二次	<0.005	<10
		第三次	<0.005	<10

○4厂界北侧 E121°33'04" N28°42'55"	2024 年 04 月 10 日	第一次	<0.005	<10
		第二次	<0.005	<10
		第三次	<0.005	<10
	2024 年 04 月 09 日	第一次	<0.005	<10
		第二次	<0.005	<10
		第三次	<0.005	<10
	2024 年 04 月 10 日	第一次	<0.005	<10
		第二次	<0.005	<10
		第三次	<0.005	<10
最大值			<b>&lt;0.005</b>	<b>&lt;10</b>
标准限值			<b>0.5</b>	<b>20</b>
达标情况			<b>达标</b>	<b>达标</b>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二甲苯及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浓度最高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 3、噪声

根据现场实测，本项目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23。

表 7-2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3 年 11 月 09 日	▲1厂界东侧	E121°33'05" N28°42'55"	11:17-11:19	62	65	达标
	▲2厂界南侧	E121°33'06" N28°42'55"	11:22-11:24	62		
	▲3厂界西侧	E121°33'05" N28°42'56"	11:27-11:29	58		
	▲4厂界北侧	E121°33'04" N28°42'55"	11:31-11:33	59		
2023 年 11 月 10 日	▲1厂界东侧	E121°33'05" N28°42'55"	12:14-12:16	61	65	达标
	▲2厂界南侧	E121°33'06" N28°42'55"	12:18-12:20	62		
	▲3厂界西侧	E121°33'05" N28°42'56"	12:23-12:25	57		
	▲4厂界北侧	E121°33'04" N28°42'55"	12:28-12:30	58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监测点昼间噪声测量值为 57~62dB (A)，符合《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总排放量约为 10504 吨/年，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 0.315t/a，氨氮外排量为 0.016t/a。企业排污权指标已通过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获得（编号：2023261）；根据环评中污水处理厂服务协议，其中 COD 排放浓度限值为 30mg/L、氨氮为 1.5mg/L；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24，根据调查，企业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约 2400 小时，颗粒物外排量为 0.384t/a，VOCs 外排量为 0.879t/a。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25。

表 7-24 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t/a)	是否符合
废水排放量	/	10504	11822.5	符合
化学需氧量	30	0.315	0.355	符合
氨氮	1.5	0.016	0.018	符合

注：废水量根据表二项目水平衡；排放浓度根据环评中污水处理厂服务协议出水浓度限值（COD<sub>Cr</sub>为30mg/L、氨氮为1.5mg/L）；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计算公式：排放浓度（mg/L）×废水排放量（t/a）。

表 7-25 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

污染物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a)	年排放量 (t/a)	合计年排放量(t/a)	环评总量控制要求(t/a)	是否符合
注塑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3.10 \times 10^{-3}$	2400	0.007	0.007	/	/
注塑废气及染色强化烘干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0.0929	2400	0.223 (0.158)	0.381	/	/
磨水口及拉砂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	0.0099	2400	0.024 (0.091)	0.115	/	/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吸附时)	颗粒物	0.0478	2400	0.115 (0.152)	0.267	/	/
	二甲苯	0.0297	2400	0.071 (0.060)	0.131	/	/
	乙酸丁酯	$3.10 \times 10^{-4}$	2400	0.0007 (0.032)	0.033	/	/
	非甲烷总烃	0.110	2400	0.264 (0.063)	0.327	/	/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脱附时)	颗粒物	$8.92 \times 10^{-4}$	2400	0.002	0.002	/	/
	二甲苯	$9.05 \times 10^{-7}$	2400	0	0	/	/
	乙酸丁酯	$1.14 \times 10^{-6}$	2400	0	0	/	/
	非甲烷总烃	$1.45 \times 10^{-3}$	2400	0	0	/	/

<b>颗粒物合计</b>	/	/	/	0.384	0.587	符合
<b>VOCs合计</b>	/	/	/	0.879	1.273	符合
注：括号内为环评中无组织年排放量；废气无组织排放量参照环评；废气年排放量计算公式：排放速率（kg/h）×运行时间（h）。						

由上表可知，废水 COD、氨氮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总量控制值的要求；烟（粉）尘、VOCs 排放总量符合环评中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 验收监测结论:

#### 8.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1、废水

根据验收期间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状况,振机研磨废水处理设施的对各污染物的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54.6%、氨氮 94.6%、总磷 59.6%、悬浮物 53.9%、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37.0%、石油类 66.2%;其他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的对各污染物的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81.2%、氨氮 95.5%、总磷 48.0%、悬浮物 84.6%、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6.3%、石油类 63.0%、五日生化需氧量 82.2%,具有一定的去除效率。

##### 2、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及染色强化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81.4%,磨水口及拉砂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96.3%,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93.8%,二甲苯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93.6%,乙酸丁酯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98.5%,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86.8%,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 80%要求;催化燃烧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81.0%,二甲苯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99.9%,乙酸丁酯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99.6%,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96.2%,具有较好的去除效率。

#### 8.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废水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生产废水标排口和总排口水质符合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10504 吨/年,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 0.315t/a,氨氮外排量为 0.016t/a,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要求控制值:废水量 11822.5t/a,化学需氧量 0.355t/a,氨氮 0.018t/a。

##### 2、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注塑废气及染色强化

烘干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磨水口及拉砂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排放标准，涂装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苯系物、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排放标准。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二甲苯及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浓度最高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外排量为 0.384t/a，VOCs 外排量为 0.879t/a，符合环评中总量要求控制值：粉尘 0.587t/a，VOCs1.273t/a。

### 3、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监测点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根据调查，项目在车间 1 层设置约 10m<sup>2</sup>的一般固废堆场，用来堆放一般固废，具备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要求。项目在 1 层及 5 层均设置危废仓库（总面积约 30m<sup>2</sup>），用来暂时存放危险废物，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地面作了硬化处理和环氧树脂处理并放有托盘，具备防渗、防漏措施；同时危废仓库设有危废标识、危废周知卡等相关标志，由专人负责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磨水口废料、废研磨石、收集粉尘、一般废包装材料、振机研磨废水压滤污泥及次品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油性漆漆渣、水性漆漆渣、废原料包装桶、废水性漆包装桶、废抹布及废手套、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其他生产废水处理污泥、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废染色母液及废强化液属于危险固废，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质号：

浙危废经第 3307000240 号) 进行安全处置, 废抹布及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8.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及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污水纳管后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外环境对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 厂界昼间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 对声环境影响不大; 厂区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 8.4 建议与措施

- (1) 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 特别是对环保设施、车间的管理, 建立巡查制度, 做好台帐记录, 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 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要求, 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 (3)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 进一步完善废气收集装置, 定期维护, 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4) 加强环保宣传, 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 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 重视环境保护, 健全环保制度, 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 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 (5) 建议企业加强固废的处置管理, 完善危废存储仓库的建设。

### 8.5 总结论

台州市联明光学眼镜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 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 生产规模、性质、工艺、地址等符合环评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符合国家相应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本报告认为台州市联明光学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280 万副塑料眼镜、6000 万副塑料镜片技改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台州市联明光学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280 万副塑料眼镜、6000 万副塑料镜片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80 万副塑料眼镜、6000 万副塑料镜片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205-331082-07-02-174797		建设地点		临海市杜桥镇南工业城东盛路 27 号				
	行业类别		C3587 眼镜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28°42'43" E121°33'2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80 万副塑料眼镜、6000 万副塑料镜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80 万副塑料眼镜、6000 万副塑料镜片		环评单位		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临）（2022）22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10				竣工日期		2023.11.7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9.2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展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博士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展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博士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82MA2K9X4X3Y001Z				
	验收单位		台州市联明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0		所占比例（%）		19.4				
	实际总投资（万元）		3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5		所占比例（%）		18.6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52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台州市联明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82MA2K9X4X3Y		验收时间		2024.9.7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 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1.0504	1.18225	/	1.0504	1.18225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315	0.355	/	0.315	0.355	/	/			
	氨氮		/	/	/	/	/	0.016	0.018	/	0.016	0.018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VOCs）		/	/	/	/	/	0.879	1.273	/	0.879	1.273	/	/				

台州市联明光学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280 万副塑料眼镜、6000 万副塑料镜片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0.384	0.587	/	0.384	0.587	/	/	
	烟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 有关的 其它特 征污染 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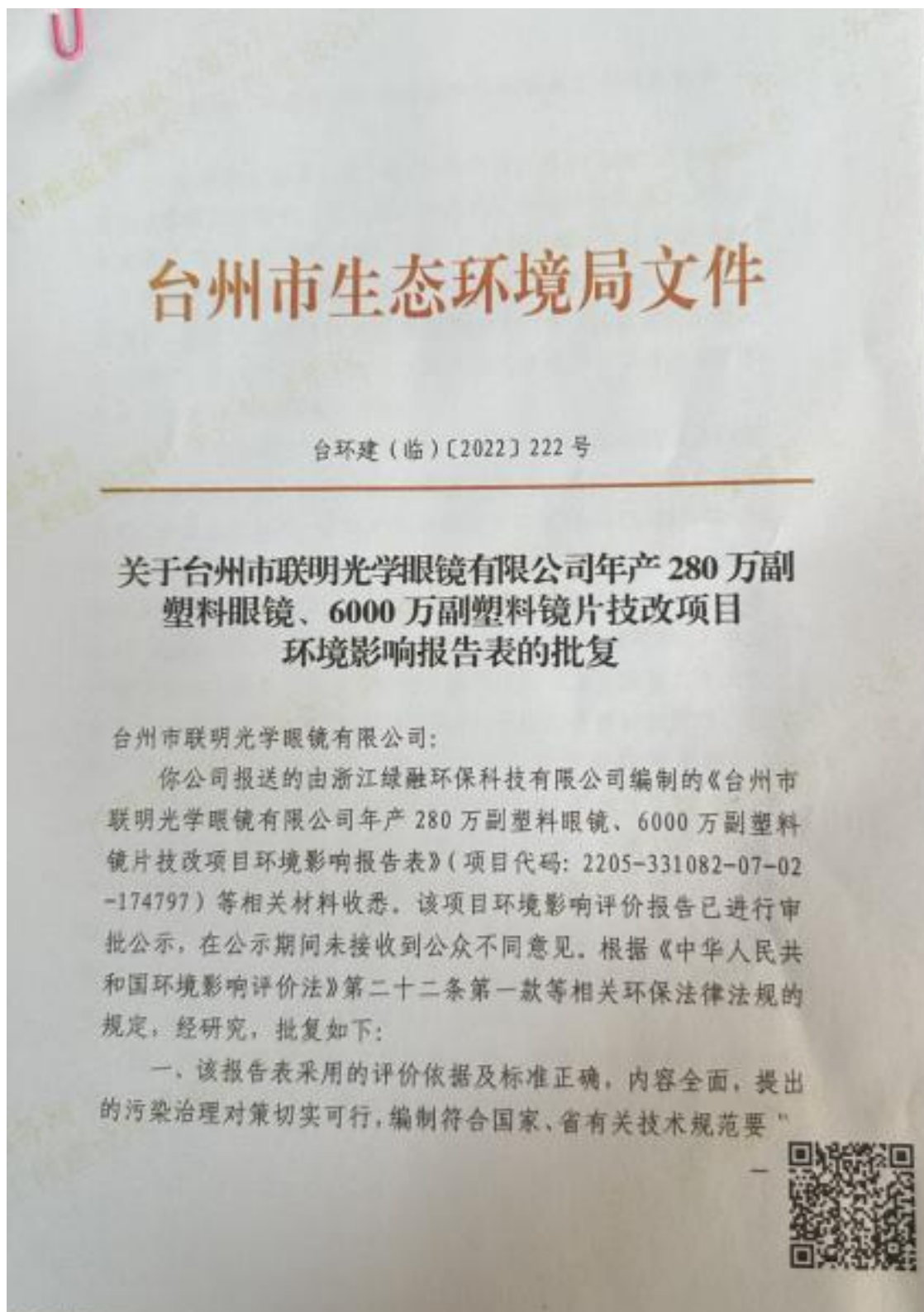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营业执照





## 附件 2：环评批复



同意环评结论，同意该项目在临海市杜桥镇南工业城东盛路 27 号实施。

二、该项目总投资 3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占 19.4%，设置注塑机、拉砂机、强化机、染色机、喷漆设备等，建成后形成年产 280 万副塑料眼镜，6000 万副塑料镜片的生产能力。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污水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表 1 限值，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涂装工序(含拉砂)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污染物排放限值，注塑、破碎过程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他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苯甲醇等排放浓度参照执行美国 EPA 工业环境实验室的多介质环境目标值等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公司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总量为 11822.5t/a，污染物最

-2-

终外环境排放量为 COD 0.355t/a、NH<sub>3</sub>-N 0.018t/a。新增的 COD、NH<sub>3</sub>-N 污染物排放指标须在投产前通过交易取得。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按环评内容落实有关措施并重点做好如下几方面工作：

1、做好废水处理工作。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河网。染色、清洗车间地面应做好防腐蚀、防渗漏，实施干、湿区分离；废水应分类分质收集，污水管网采用架空管线或明渠暗管，防止泄漏。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全厂设置可供监督检查的规范排污口。

2、做好废气处理工作。提升整体装备配置水平，加强设备密闭性和自动化水平。分别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废气和粉尘的产生量，同时加强磨水口、拉砂粉尘、染色、强化及烘干、喷漆、晾干（烘干）废气等废气和粉尘的收集，废气处理方案宜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项设计，根据排放源的不同情况，对各股废气分别设置相应有效的集气方式和处置措施，其中油性漆废气须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的处理方法，同时预留在线监测的位置，确保废气排放稳定达标，并符合相关规范、方案、指导意见等文件的要求，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各排气筒高度按照环评报告要求设置。

3、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各类固废应尽可能综合利用，对无法利用的应妥善处置。危险固废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建立固废台账，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并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优化总平面设计，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确保边界噪声



达标。

5、积极开展清洁生产，优化工艺路线，加强物料循环回收和利用，提高原料利用率；选用环保型涂料和油墨，采用先进生产设备，提高设备的自动化水平，清洗等涉水工序需采用地上式生产线或设备；实行一水多用，努力提高废水回用率，减轻污染物产生强度。

6、做好事故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强化风险意识，建设事故防范设施，加强运输、贮存、生产等过程的安全管理；制订环境事故防范应急计划，设置相应的事应急设施，减少事故发生时的污染物排放量，尽可能降低环境危害，确保环境安全。

六、你公司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和日常管理各个环节中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项目投产前，你公司须按照排污许可的相关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申报排污登记。

请临海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做好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杜桥镇政府，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2022年9月2日印发

### 附件 3：危险废物委托协议及资质

####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合同

甲方：台州市联明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兰一兰 243150295W  
乙方：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浙江兰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守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处置工业废物（液）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合同标的物：

甲方委托给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液）范围及数量详见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清单》，委托处理处置价格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若合同期限内委托处理处置废物性状或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收费标准应根据具体变化再行协商。

#####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4 年 07 月 2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甲方责任：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委托工业废物（液）的清单及特性（包括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形态、委托处置量，并说明主要有害成分及化学特性）。甲方对于无法描述清楚的工业危废（液），则应向乙方提供相关的工艺情况介绍，帮助乙方对工业废物（液）的有害成分和特性进行判别。

2、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时，提前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数量及包装方式等信息。

3、甲方应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保证进场道路通畅，作业场地安全规范，装载机械（叉车等）及人员到位，并负责乙方的装载作业。同时应提前做好转移管理计划，及时开具转移联单，以保证乙方正常运转。

4、甲方贮存工业废物（液）的容器和包装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同时标识标志的废物名称、废物代码须与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清单》的内容一致，否则乙方有权利拒收，运输装运方产生的返空费、误工费由甲方承担。

5、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不得将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不得将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其它类别工业废物（液）或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交由乙方处置。

#### 四、乙方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处置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应保证对甲方所委托处置废物进行合法合规处置，相关处置流程符合处置要求。

3、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前期环保备案手续，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相关证件材料，必要时辅助甲方完成转移联单系统的报备工作。

4、若乙方无法按计划接收处置甲方工业废物（液）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处置其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内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 五、运输方式：

具体运输安排方式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若甲方安排运输的：甲方应安排有相关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进行装运并承担运费，甲方保证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等情况，在车辆进入乙方厂区前甲方及其委托的物流公司承担其运输途中的相关风险。在进入乙方厂区后要服从乙方现场管理。

若乙方安排运输的：乙方应安排有相关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进行装运并承担运费。乙方保证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等情况，甲方安排负责叉车装车，确保操作安全。装车结束后做好车辆清洁工作。车辆离开甲方厂区后由乙方及其委托的物流公司承担运输途中的相关风险。

**六、化验：**

标的物如需化验所含元素成份的，以乙方化验结果为准，如甲方对化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化验单出具之日起 3 天内提出书面异议，对公样进行仲裁化验，否则视为认同乙方化验结果。

**七、通知送达：**

甲方指定如下方式之一用于接受乙方发送的结算单、化验单、增值税发票、合同文书、通知信函等文件，乙方将相应文件邮寄或发送即视为已送达。

邮寄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医化园区南洋二路东盛路 27 号；

收件人：张经理；电话：13456639666；

电子邮箱（QQ、微信）：                    /                    ；

**八、违约责任：**

1、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置，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3、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合同约定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置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九、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



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合同形式：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因本合同产生的结算单、委托书、补充合同等的正本及传真件均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内容无正文)

甲方(盖章)：	台州市联明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	91331082MA2K9X4X3Y	税号：	91330781MA28DWKT0C
开户行：	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杜桥支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营业部
账号：	201000270556688	账号：	1208050009200373341
公司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医化园区南洋二路东盛路 27 号	公司地址：	浙江省兰溪市女埠工业园区 A 区
电话/传真：	13456639666	电话/传真：	0579-88230139
法人/委托人：		法人/委托人：	
联系电话：	13456639666	联系电话：	0579-88230139
签订时间：	2024 年 07 月 21 日	签订时间：	2024 年 07 月 21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件 1

##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清单

合同编号：兰一兰 243150295W

根据甲方需求,经双方协商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形态	委托处置量 (吨)	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10	R4 综合利用
2	漆渣	HW12	900-252-12	固态	15	R4 综合利用
3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固态	1	R4 综合利用

为避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年委托处置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置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置量以乙方接收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置完成数量为准。

甲方(盖章):台州市联明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7月21日

乙方(盖章):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7月21日



附件 2

###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 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形态	委托处置量(吨)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单价(元/吨)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10	吨袋	R4 综合利用	1650(含税)
2	漆渣	HW12	900-252-12	固态	15	吨袋	R4 综合利用	1650(含税)
3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固态	1	吨袋	R4 综合利用	2100(含税)

1. 结算方式:

处置费每批次结算一次, 处置数量以实际转运数量为准, 乙方按实际收货磅单的数量和单价进行结算并制作结算单, 甲方如对乙方结算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结算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否则视为认同乙方的结算金额。

甲方采取电汇或转账等方式支付处置费, 每批次处置费在甲方货物到乙方现场后 30 天内付清全款, 如甲方逾期付款的, 每逾期一天则应当按拖欠款项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结算时乙方按照国家规定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杂质超标处理:

名称	处理方式
氮	干基含量 3%以内价格不变, 每超过 1% (不足 1%按 1%计算) 的将每毛吨递增加收 30 元
硫	干基含量 6%以内价格不变, 每超过 1% (不足 1%按 1%计算) 的将每毛吨递增加收 30 元
氯	干基含量 6%以内价格不变, 每超过 1% (不足 1%按 1%计算) 的将每毛吨递增加收 50 元
备注:	

3. 【运输由乙方负责, 以上价格包括运输费用。每车次不足 30 吨部分的运费, 由甲方承担。】甲方应提前 7 天通知乙方, 以便于乙方安排具体转运时间。

4. 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不对外提供或披露。

5. 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合同》(合同编号: 【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0721000001】)的附件。

甲方(盖章): 台州市联明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07 月 21 日

日期: 2024 年 07 月 21 日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7000240

单位名称: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楼生富

注册地址:浙江省兰溪市女埠工业园区A区

经营地址:浙江省兰溪市女埠工业园区A区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感光材料废物、表面处理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铬废物、含铜废物、含锌废物、石棉废物、含酚废物、含醚废物、含镍废物、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其他废物、废催化剂(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五年

(2023年07月31日至2028年07月30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3年07月31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0年06月17日



附件 4：纳管证明

**污水纳管证明**

企业/单位名称（盖章）：台州市联明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企业地点	临海市医化园区南洋二路东盛路 27 号		
联系人	张吕祺	联系电话	13757685188
企业（单位）概况	已根据台州市工业企业内部雨污分流改造技术规范的要求施工改造。公司按照规定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城建办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有管网接入市政管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办人：张吕祺 负责人：张吕祺</p>		
临海市杜桥镇城镇建设管理办公室			
日期：2022 年 3 月 28 日			

说明：1、企业（单位）概况内容包括企业内部废水组成、排水排污建设及对外接入市政管网情况。  
 2、企业（单位）内部必须做好雨污分流，并分别接入相应市政管线。  
 3、镇城建办只负责确认企业（单位）外围市政管网建设情况，不负责确认企业（单位）内部排水排污建设的真实性。

## 附件 5: 排污登记回执及排污交易权证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 91331082MA2K9X4X3Y001Z

排污单位名称: 台州市联明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南工业城东盛路2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MA2K9X4X3Y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 2022年09月20日	
有效期: 2022年09月20日至2027年09月19日	

####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 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 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 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 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 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 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 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 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 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排污权交易凭证

编号: 2023261

单位名称: 台州市联明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吕祺      项目名称: 年产 280 万副塑料眼镜、6000 万副塑料镜片技改项目

生产地址: 临海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南工业城东盛路 27 号

交易排污权:	COD	0.355	吨,	价格	7800	元/吨
	NH <sub>3</sub> -N	0.018	吨,	价格	3000	元/吨
	SO <sub>2</sub>	/	吨,	价格	/	元/吨
	NO <sub>x</sub>	/	吨,	价格	/	元/吨
	总价	14565	元			
获得排污权:	COD	0.355	吨,	SO <sub>2</sub>	/	吨
	NH <sub>3</sub> -N	0.018	吨,	NO <sub>x</sub>	/	吨

排污权有效期限: 5 年

发证机关(章): 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

2023 年 6 月 7 日

注意事项:

1. 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2. 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到环保部门办理环评审批或排污许可的变更。
3. 使用时, 须携带单位介绍信。
4. 排污权交易凭证遗失或被窃应及时办理挂失手续。



### 附件 6：设计单位资质



## 附件 7：设计方案及调试报告

台州市联明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工程

# 设 计 方 案

台州博士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 污水处理工程责任表

建设单位：台州市联明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台州博士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叶再如

项目负责：叶再如

土建设计：项兆林

电气设计：赵健营

审核人员：杨晓燕

审定人员：吴 铭

			氨氮		16.5	0.170
4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765	350	0.268
			氨氮		35	0.027
废水汇总			COD <sub>Cr</sub>	11822.5	/	10.01
			SS		/	1.87
			LAS		/	0.283
			氨氮		/	0.207



### 4.3.2 废水防治措施

#### (1) 废水防治措施

项目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振机研磨废水经压滤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超声波清洗废水、冲洗废水、水帘除漆雾废水、水喷淋废水、镜片清洗废水收集后经“混凝沉淀池+兼氧池+好氧池+二沉池”处理后纳管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项目废水最终经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厂区污水站设计废水处理能力为36t/d，振机研磨废水收集后经压滤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起纳管排放，设计废水处理能力为1.3t/d。企业污水处理工艺如下图4-2。



图 4-2 废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滚筒研磨废水经压滤处理后纳管排放，其他生产废水先进入混凝沉淀池，从沉淀池出来后进入兼氧池、好氧池、二沉池，最后和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

## 台州市联明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 浙江展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项目责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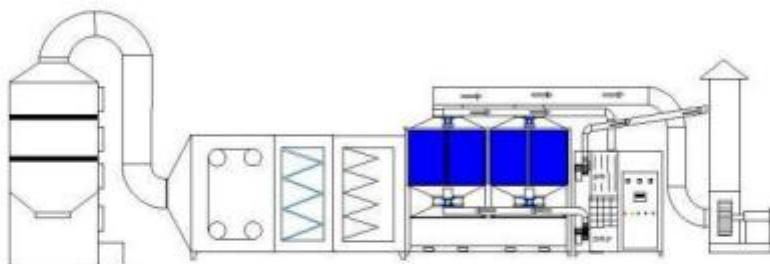
项目单位：台州市联明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浙江展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陈利

### 1.3 参数介绍及流程图

本项目处理废气量大，浓度不高（平均 $\sim 150\text{mg}/\text{m}^3$ 以下），设计采用多套吸附系统，根据行业要求及减少用户投资成本、运行维护费用，本工程选用喷淋塔+过滤棉+中效滚棉+高效过滤袋+活性炭脱吸附催化燃烧。



废气源强	风量 ( $\text{m}^3$ )	25000	[图]
	废气浓度 ( $\text{mg}/\text{m}^3$ )	150	
	污染负荷 ( $\text{kg}/\text{hour}$ )	3.75	
湿法过滤器 (建议使用 气旋塔)	湿塔内径 (m)	2	
	湿塔空塔流速 ( $\text{m}/\text{s}$ )	2.21	
	湿塔系统压降 (pa)	$\leq 1000$	
干式过滤器 (如中效无 法满足颗粒 去除效果 的, 需建设 高效过滤 层)	初效过滤总过流面积 ( $\text{m}^2$ )	16	
	初效过滤过流速度 ( $\text{m}/\text{s}$ )	0.43	
	初效过滤终阻力 (Pa)	640	
	中效过滤总过流面积 ( $\text{m}^2$ )	3	
	中效过滤总过流速度 ( $\text{m}/\text{s}$ )	2.31	
	中效过滤终阻力 (pa)	120	
	高效过滤总过流面积 ( $\text{m}^2$ )	43.2	
	高效过滤总过流速度 ( $\text{m}/\text{s}$ )	0.16	
干式过滤总系统提示更换过滤 材料时的报警压差 (pa)	/		
蜂窝活性 炭吸附装置	单个活性炭箱填装过流面积 ( $\text{m}^2$ )	4	
	碳箱数量 (个)	2	
	活性炭总过流面积 ( $\text{m}^2$ )	8	
	活性炭过流速度 ( $\text{m}/\text{s}$ )	0.87	
	活性炭填装高度 (m)	0.7	

附件 8：危废台账

编号： 油性漆漆渣 - 2024 - 0101

###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台州市联明光学眼镜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潘波缺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备注	填写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6.29	22.6kg	/	/	/	/	2262.2kg	丁新浩
6.30	23.6kg	/	/	/	/	2264.8kg	丁新浩
7.5	185.1kg	/	/	/	/	2449.9kg	丁新浩
7.5	17.2kg	/	/	/	/	2627.1kg	丁新浩
7.6	64.2kg	/	/	/	/	2691.3kg	丁新浩
7.7	61.2kg	/	/	/	/	2752.5kg	丁新浩
7.8	38.2kg	/	/	/	/	2790.7kg	丁新浩
7.11	18.2kg	/	/	/	/	2808.9kg	丁新浩
7.12	11.6kg	/	/	/	/	2820.5kg	丁新浩
7.15	24.5kg	/	/	/	/	2845.0kg	丁新浩
7.17	20.4kg	/	/	/	/	2865.4kg	丁新浩
7.19	23.7kg	/	/	/	/	2889.1kg	丁新浩
7.23	39.9kg	/	/	/	/	2929.0kg	丁新浩
7.25	19.7kg	/	/	/	/	2948.7kg	丁新浩
7.27	44.2kg	/	/	/	/	2992.9kg	丁新浩
7.28	33.6kg	/	/	/	/	3026.5kg	丁新浩
本页合计							

台账-漆渣

编号： 废原料包装桶 - 2024 - 0101

###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台州市联明光学眼镜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潘波缺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备注	填写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6.26	5.7kg	/	/	/	/	108.3kg	陈磊
6.29	8.8kg	/	/	/	/	117.1kg	陈磊
5.11	1.2kg	/	/	/	/	124.3kg	陈磊
5.15	18kg	/	/	/	/	142.3kg	陈磊
5.21	2.9kg	/	/	/	/	145.2kg	陈磊
5.27	10.2kg	/	/	/	/	155.4kg	陈磊
6.14	2.1kg	/	/	/	/	157.5kg	陈磊
6.20	12.8kg	/	/	/	/	170.3kg	陈磊
6.13	2.8kg	/	/	/	/	173.1kg	陈磊
6.16	5.5kg	/	/	/	/	178.6kg	陈磊
6.22	5.2kg	/	/	/	/	183.8kg	陈磊
6.21	2.6kg	/	/	/	/	186.4kg	陈磊
7.8	6.4kg	/	/	/	/	192.8kg	陈磊
7.13	7.3kg	/	/	/	/	200.1kg	陈磊
7.18	6.2kg	/	/	/	/	206.3kg	陈磊
7.23	8.3kg	/	/	/	/	214.6kg	陈磊
7.20	5.8kg	/	/	/	/	220.4kg	陈磊
本页合计							

台账-废原料包装桶

编号： 废液压油 - 2024 - 0101

###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台州市联明光学眼镜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潘波缺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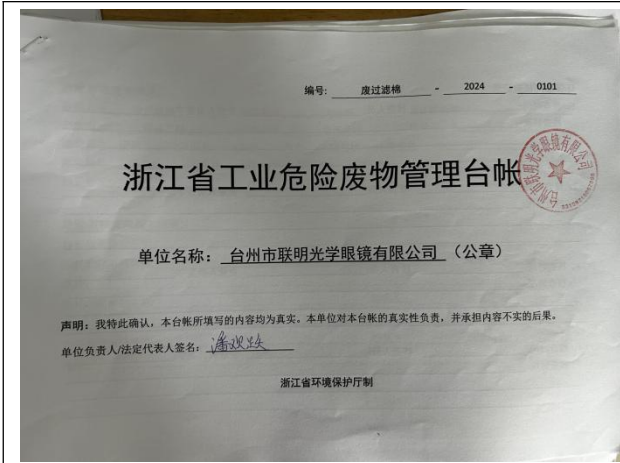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备注	填写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6.3	120kg	/	/	/	/	120kg	
6.1	50kg	/	/	/	/	170kg	
7.28	110kg	/	/	/	/	280kg	
本页合计							

台账-废液压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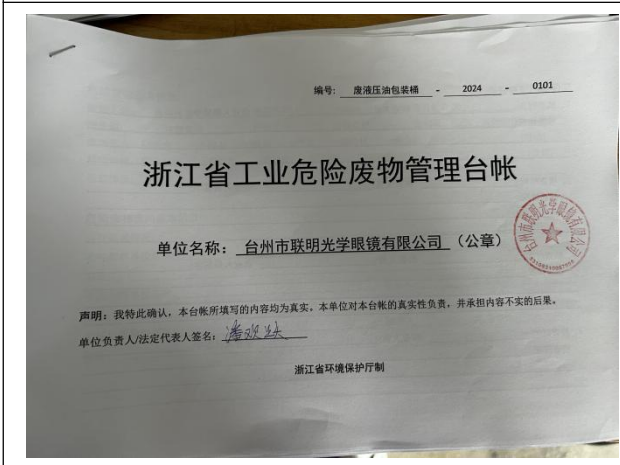


台州市联明光学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280 万副塑料眼镜、6000 万副塑料镜片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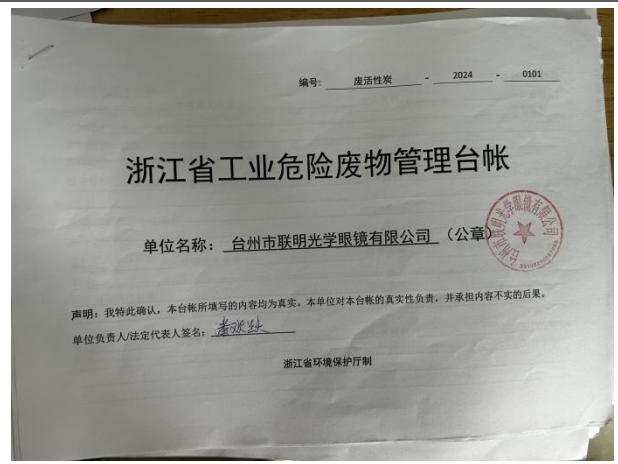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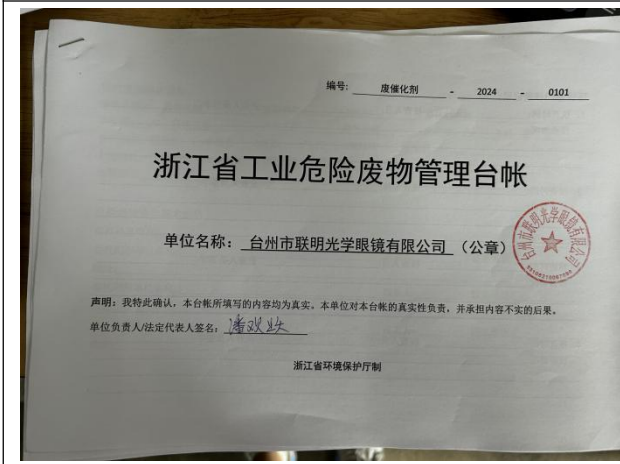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报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3.23	228kg	/	/	/	/	228kg		
6.27	278kg	/	/	/	/	506kg		
本页合计								

台账-废过滤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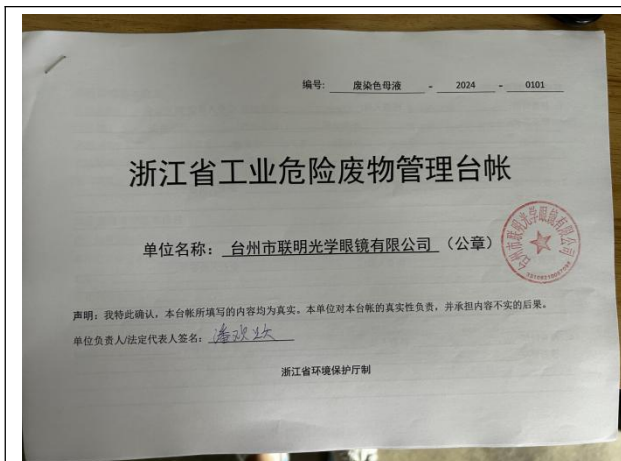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报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3.27	20kg	/	/	/	/	20kg		
6.3	20kg	/	/	/	/	40kg		
7.10	20kg	/	/	/	/	60kg		
本页合计								

台账-废液压油包装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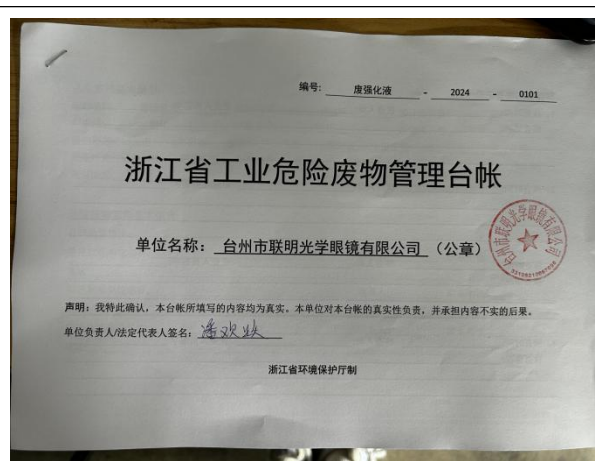


台账-废催化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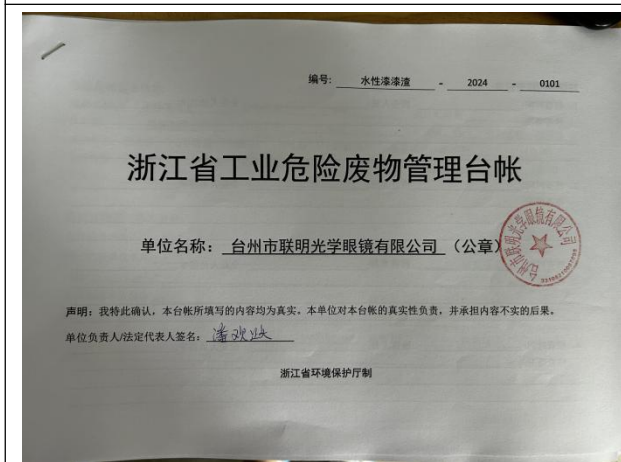
台账-废活性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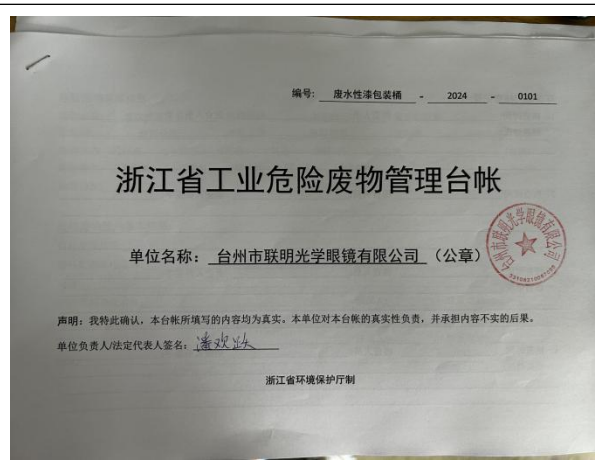
台账-废染色母液



台账-废强化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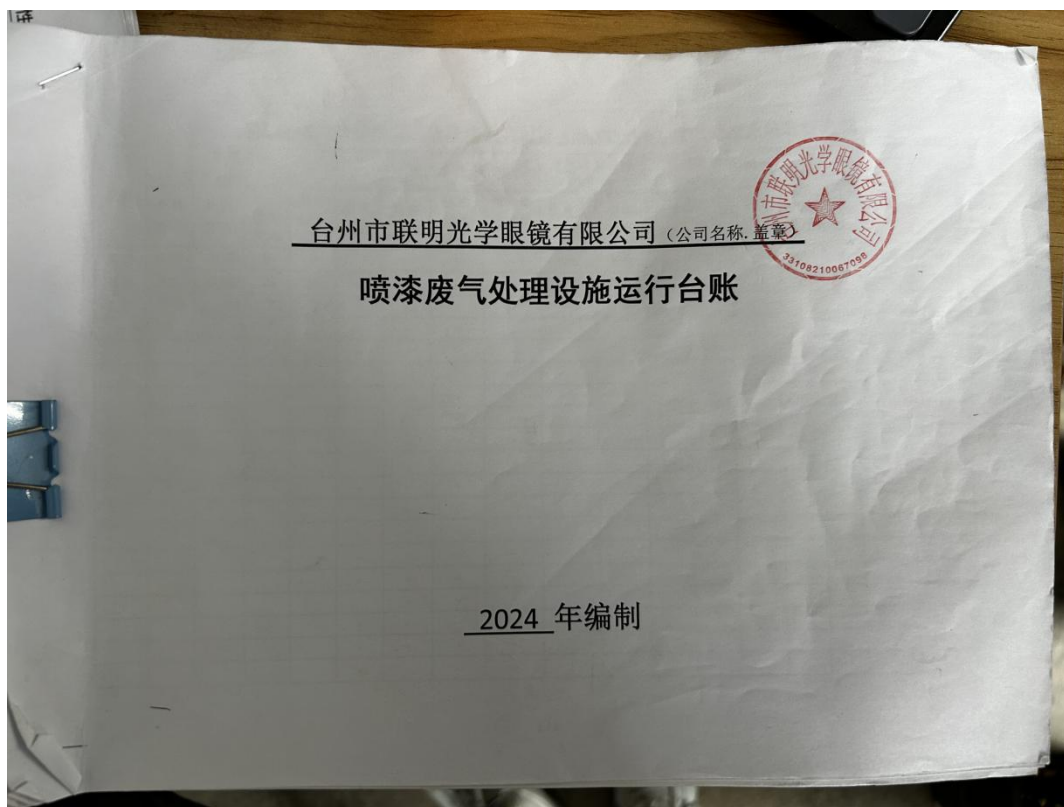
台账-漆渣



台账-废漆桶



### 附件 9：废水废气运行记录



日期	处理系统 (喷淋+活性炭吸附)				脱附系统				废气处理设施 总用电		耗材更换情况/ (kg)			二次污染 物/(kg)		检修 情况	记录人
	开机 时间	关机 时间	日工 作时 间/h	累计 时 长 h	开机 时间	关机 时间	脱附 温度 /°C	催化燃 烧温度 /°C	电表读 数/度	耗电 量/度	废过 滤棉	废活 性炭	废催 化剂	喷淋 废水	漆 渣		
4.14	9:00	11:30	2.5	124.5	-	-	-	-	/	/	/	/	/	/	1548	正常	丁永强
4.14	13:00	17:00	4	128.5	-	-	-	-	/	/	/	/	/	/	1598	正常	丁永强
4.15	9:30	11:30	2	130.5	-	-	-	-	/	/	/	/	/	/		正常	丁永强
4.15	13:00	17:00	4	134.5	-	-	-	-	/	/	16.81g	/	/	/	35.24g	正常	丁永强
4.16	9:00	11:30	2.5	137	-	-	-	-	/	/	/	/	/	/		正常	丁永强
4.16	13:00	17:00	4	141	-	-	-	-	/	/	/	/	/	/	161g	正常	丁永强
4.17	9:00	11:30	2.5	143.5	-	-	-	-	/	/	/	/	/	/		正常	丁永强
4.17	13:00	17:00	4	147.5	-	-	-	-	/	/	/	/	/	/		正常	丁永强
4.18	9:00	11:30	2.5	150	-	-	-	-	/	/	/	/	/	/		正常	丁永强
4.18	13:00	17:00	4	154	-	-	-	-	/	/	/	/	/	/	168g	正常	丁永强
4.19	/	/	/	/	9:40	11:40	-	-	/	/	/	/	/	/		正常	丁永强
4.19	13:30	17:00	3.5	157.5	-	-	-	-	/	/	/	/	/	/		正常	丁永强
4.20	9:00	11:30	2.5	160	-	-	-	-	/	/	/	/	/	/		正常	丁永强
4.20	13:00	17:00	4	164	-	-	-	-	/	/	/	/	/	/	146g	正常	丁永强
4.21	9:00	11:30	2.5	166.5	-	-	-	-	/	/	/	/	/	/		正常	丁永强
4.21	13:00	17:00	4	170.5	-	-	-	-	/	/	/	/	/	/	5.24g	正常	丁永强
4.22	8:30	11:30	3	173.5	-	-	-	-	/	/	/	/	/	/		正常	丁永强
4.22	13:00	17:00	4	177.5	-	-	-	-	/	/	/	/	/	/	216g	正常	丁永强
4.23	8:30	11:30	3	180.5	-	-	-	-	/	/	/	/	/	/			

台州市联明光学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280 万副塑料眼镜、6000 万副塑料镜片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联明眼镜**

日期	处理系统 (喷淋+活性炭吸附)				脱附系统				废气处理设施 总用电		耗材更换情况/ (kg)			二次污染 物/(kg)		检修 情况	记录人
	开机 时间	关机 时间	日工 作时间 /h	累计 时长 /h	开机 时间	关机 时间	脱附 温度 /°C	催化 燃烧 温度 /°C	电表读 数/度	耗电 量/度	废过 滤棉	废活 性炭	废催 化剂	喷淋 废水	漆 渣		
4.23	13:00	17:00	4	181.5	-	-	-	-	/	/	/	/	/	/	27.14	正常	丁文浩
4.24	/	/	/	/	-	-	-	-	/	/	/	/	/	/	/	正常	丁文浩
4.25	9:00	11:30	2.5	187	-	-	-	-	/	/	/	/	/	/	/	正常	丁文浩
4.25	13:00	17:00	4	191	-	-	-	-	/	/	/	/	/	/	35.14	正常	丁文浩
4.26	8:30	11:30	3	194	-	-	-	-	/	/	/	/	/	/	/	正常	丁文浩
4.26	13:00	17:00	4	198	-	-	-	-	/	/	/	/	/	/	6.84	正常	丁文浩
4.27	8:30	11:30	3	201	-	-	-	-	/	/	/	/	/	/	/	正常	丁文浩
4.27	13:00	17:00	4	205	-	-	-	-	/	/	/	/	/	/	13.24	正常	丁文浩
4.28	8:00	11:30	3.5	208.5	-	-	-	-	/	/	/	/	/	/	/	正常	丁文浩
4.28	13:00	17:00	4	212.5	-	-	-	-	/	/	/	/	/	/	/	正常	丁文浩
4.29	8:30	11:00	2.5	215	11:50	15:50	-	-	/	/	/	/	/	/	/	正常	丁文浩
4.29	16:00	17:00	1	216	-	-	-	-	/	/	/	/	/	/	13.64	正常	丁文浩
4.30	8:30	11:30	3	219	-	-	-	-	/	/	/	/	/	/	/	正常	丁文浩
4.30	13:00	17:00	4	223	-	-	-	-	/	/	/	/	/	/	17.14	正常	丁文浩
5.2	8:30	11:30	3	226	-	-	-	-	/	/	/	/	/	/	/	正常	丁文浩
5.2	13:00	17:00	4	230	-	-	-	-	/	/	/	/	/	/	6.64	正常	丁文浩
5.3	8:30	11:30	3	233	-	-	-	-	/	/	/	/	/	/	/	正常	丁文浩
5.3	13:00	17:00	4	237	-	-	-	-	/	/	/	/	/	/	39.74	正常	丁文浩
5.4	9:00	11:30	2.5	239.5	-	-	-	-	/	/	/	/	/	/	/	正常	丁文浩

2/3

台州市联明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TA002 磨水口废气处理设施

防治设施名称	编码	防治设施型号	规格参数		运行状态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气筒高度 (m)	排口温度 (°C)	压力 (KPa)	排放时间 (h)	耗电量 (kW·h)	副产物		药剂情况		记录人签名	
			参数名称	设计值	单位	日期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是否	烟	污						治	数	名	产		名
磨水口 废气处 理设施	TA002	-	设施处 理能力	2000	m³/h	6.23	8:00	17:00	正常	-	颗粒物	-	15	常温	常压	9	200	-	-	-	-	XXX
-	-	-	-	-	-	5.7	8:00	17:00	正常	-	-	-	-	-	-	9	-	-	-	-	-	-
-	-	-	-	-	-	5.8	8:00	17:00	正常	-	-	-	-	-	-	9	-	-	-	-	-	-
-	-	-	-	-	-	5.9	8:00	17:00	正常	-	-	-	-	-	-	9	-	-	-	-	-	-
-	-	-	-	-	-	5.10	8:00	17:00	正常	-	-	-	-	-	-	9	-	-	-	-	-	-
-	-	-	-	-	-	5.11	8:00	17:00	正常	-	-	-	-	-	-	9	-	-	-	-	-	-
-	-	-	-	-	-	5.12	8:00	17:00	正常	-	-	-	-	-	-	9	-	-	-	-	-	-
-	-	-	-	-	-	5.13	8:00	17:00	正常	-	-	-	-	-	-	9	-	-	-	-	-	-
-	-	-	-	-	-	5.14	8:00	17:00	正常	-	-	-	-	-	-	9	-	-	-	-	-	-



台州市联明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TW003 塑料眼镜、镜片废水处理设施

①PAC  
②PAM  
③絮凝剂  
④H<sub>2</sub>O<sub>2</sub>

防治设施名称	编码	防治设施型号	规格参数			运行状态			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泥产生量	处理方式	耗电量 (kw·h)	药剂情况			记录人签名	
			参数名称	设计值	单位	日期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是否正常	出口流量 (m <sup>3</sup> /h)	污染因子	治理效率				数据来源	排放去向	名称		添加时间
塑料眼镜、镜片废水处理设施	TW003	-	设施处理能力	-	t/h	6.23	8:00	17:00	正常	间歇式排放	COD <sub>Cr</sub>	-	排入城市污水管道	200kg	委托处置	-	/	/	/	xxx
-	-	-	-	-	-	3.25	8:00	连续	正常	-	SS	-	-	-	-	-	-	-	-	杨根富
-	-	-	-	-	-	3.26	8:00	连续	正常	-	LAS	-	-	-	-	-	1号	15:00	60kg	杨根富
-	-	-	-	-	-	3.27	8:00	连续	正常	-	氨氮	-	-	-	-	-	1号	14:00	60kg	杨根富
-	-	-	-	-	-	3.28	8:00	连续	正常	-	-	-	-	-	-	-	1号	14:00	60kg	杨根富
-	-	-	-	-	-	3.29	8:00	连续	正常	-	-	-	-	-	-	-	1号	13:00	25kg	杨根富
-	-	-	-	-	-	3.30	8:00	连续	正常	-	-	-	-	-	-	-	1号	13:00	25kg	杨根富
-	-	-	-	-	-	3.31	8:00	连续	正常	-	-	-	-	-	-	-	-	-	-	杨根富
-	-	-	-	-	-	4.1	8:00	连续	正常	-	-	-	-	-	-	-	-	-	-	杨根富
-	-	-	-	-	-	4.2	8:00	连续	正常	-	-	-	-	-	-	-	1号	12:30	50kg	杨根富

首页

台州市联明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TA003 拉砂废气处理设施

防治设施名称	编码	防治设施型号	规格参数			运行状态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气筒高度 (m)	排口温度 (°C)	压力 (KPa)	排放时间 (h)	耗电量 (kw·h)	副产物			药剂情况			记录人签名	
			参数名称	设计值	单位	日期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是否正常	烟量 (m <sup>3</sup> /h)	污染因子	治理效率						数据来源	名称	产生量 (t)	名称	添加时间	添加量		
拉砂废气处理设施	TA003	-	设施处理能力	3000	m <sup>3</sup> /h	6.23	8:00	17:00	正常	-	颗粒物	-	15	常温	常压	9	200	-	-	-	-	-	-	-	xxx
-	-	-	-	-	-	5.7	8:00	17:00	正常	-	-	-	-	-	-	9	-	-	-	-	-	-	-	-	-
-	-	-	-	-	-	5.8	8:00	17:00	正常	-	-	-	-	-	-	9	-	-	-	-	-	-	-	-	-
-	-	-	-	-	-	5.9	8:00	17:00	正常	-	-	-	-	-	-	9	-	-	-	-	-	-	-	-	-
-	-	-	-	-	-	5.10	8:00	17:00	正常	-	-	-	-	-	-	9	-	-	-	-	-	-	-	-	-
-	-	-	-	-	-	5.11	8:00	17:00	正常	-	-	-	-	-	-	9	-	-	-	-	-	-	-	-	-
-	-	-	-	-	-	5.12	8:00	17:00	正常	-	-	-	-	-	-	9	-	-	-	-	-	-	-	-	-
-	-	-	-	-	-	5.13	8:00	17:00	正常	-	-	-	-	-	-	9	-	-	-	-	-	-	-	-	-
-	-	-	-	-	-	5.14	8:00	17:00	正常	-	-	-	-	-	-	9	-	-	-	-	-	-	-	-	-

首页

附件10：水票



发票号码：2433200000081496919  
开票日期：2024年03月28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台州市联明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临海市供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310826816738326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水冰雪*基本水费		7164933,2024-02 ,3300-4770	吨	1470	2.54368707	3739.22	3%	112.18	
*劳务*污水费		7164933,2024-02 ,3300-4770	吨	1470	1.6	2352.00	免税	***	
合计						¥ 6091.22		¥ 112.18	
价税合计（大写）			⊗ 陆仟贰佰零叁圆肆角整			（小写） ¥ 6203.40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银行账号：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临海支行；银行账号：33050166613500001537； 户号：7164933,户名：台州市联明光学眼镜有限公司,地址：南工业城南洋二路东盛路27号,水费月份：2024-02-01,起止数：3300-4770,水量：1470,金额：6203.40								

开票人：赵丹妮

下载次数：1



发票号码：2433200000081615160  
开票日期：2024年03月28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台州市联明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临海市供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310826816738326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水冰雪*基本水费		7164933,2024-03 ,4770-5400	吨	630	2.54368254	1602.52	3%	48.08	
*劳务*污水费		7164933,2024-03 ,4770-5400	吨	630	1.6	1008.00	免税	***	
合计						¥ 2610.52		¥ 48.08	
价税合计（大写）			⊗ 贰仟陆佰伍拾捌圆陆角整			（小写） ¥ 2658.60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银行账号：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临海支行；银行账号：33050166613500001537； 户号：7164933,户名：台州市联明光学眼镜有限公司,地址：南工业城南洋二路东盛路27号,水费月份：2024-03-01,起止数：4770-5400,水量：630,金额：2658.60								

开票人：赵丹妮

下载次数：1

附件11：应急计划

# 台州市联明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

## 应 急 计 划

编制单位：台州市联明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八月

## 附件12：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截图

### 关于台州市联明光学眼镜有限公司年产280万副塑料眼镜、6000万副塑料镜片技改项目竣工、调试的公示

🕒 2023-11-07 🔄 23次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十一条：“（一）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二）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的有关要求，现就我司关于台州市联明光学眼镜有限公司年产280万副塑料眼镜、6000万副塑料镜片技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信息公开。

竣工日期：2023年11月7日

调试日期：2023年11月7日起，预计11月8日完成

建设地点：临海市杜桥镇南工业城东盛路27号

建设单位：台州市联明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张吕棋 13456639666

标签





附图 1：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 4：厂区平面图



1层车间平面图



2层车间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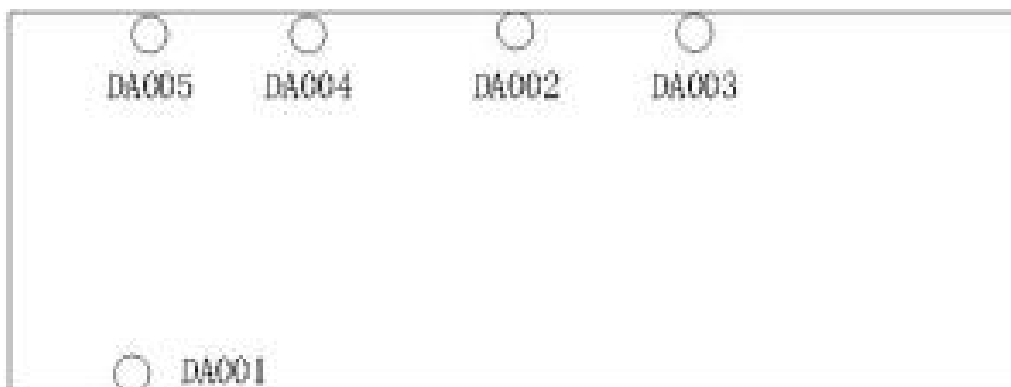
3层车间平面图



4层车间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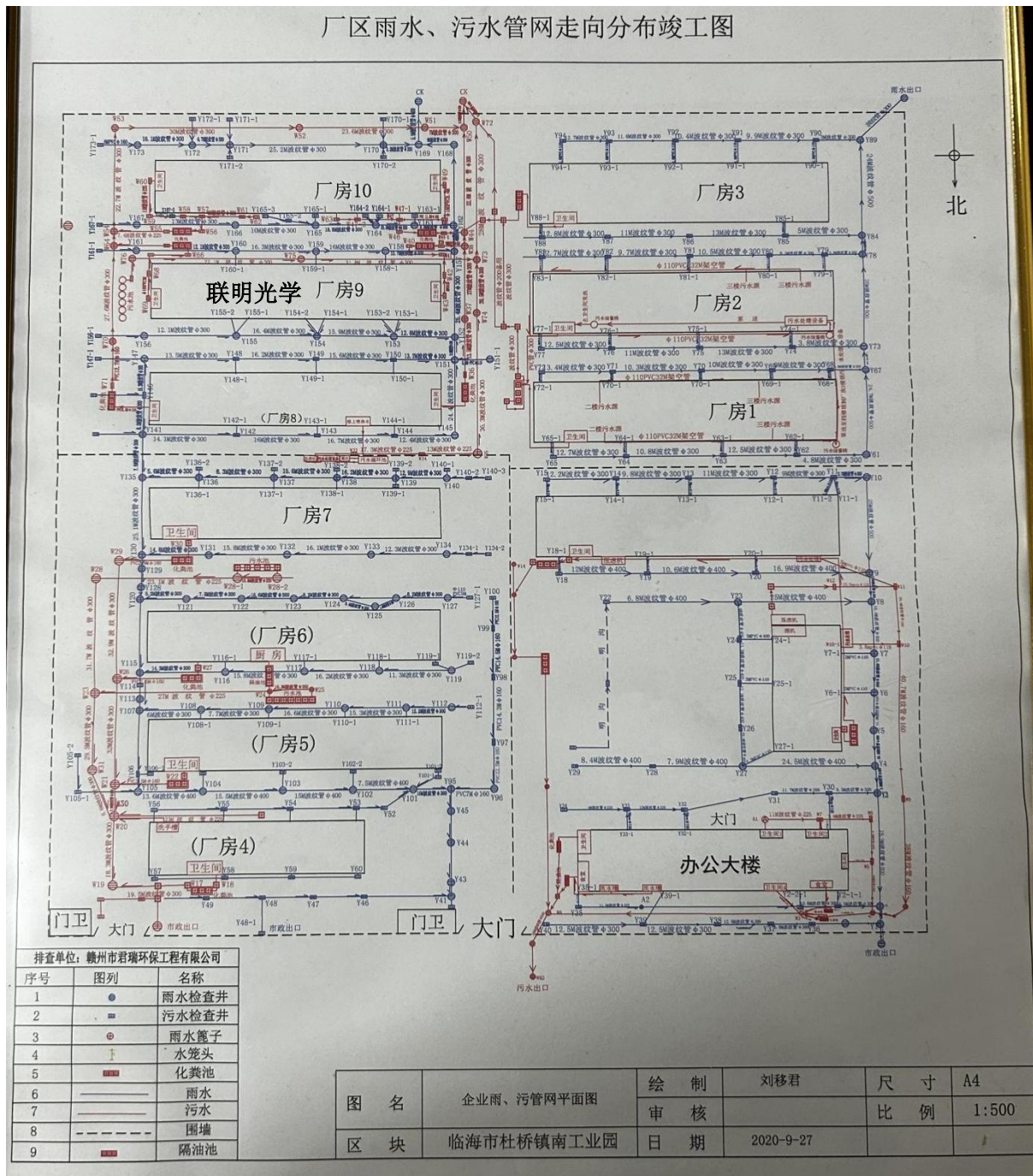
5层车间平面图



楼顶



附图 5：雨污管网图



附图 6: 现场照片



振机废水处理设施



其他废水处理设施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



磨水口拉砂废气处理设施



5F 危废房



5F 危废房



1F 危废房



1F 危废房



##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 一、验收意见

#### 台州市联明光学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280 万副塑料眼镜、6000 万副塑料镜片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8 月 4 日，台州市联明光学眼镜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市联明光学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280 万副塑料眼镜、6000 万副塑料镜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临海市杜桥镇南工业城东盛路 27 号；

建设规模：年产 280 万副塑料眼镜、6000 万副塑料镜片；

主要建设内容：项目租用台州市五利眼镜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建筑面积共为 6000m<sup>2</sup>。企业购置注塑机、拉砂机、强化机、染色机、喷漆设备等国产设备，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80 万副塑料眼镜、6000 万副镜片的生产能力。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8 月，企业委托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台州市联明光学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280 万副塑料眼镜、6000 万副塑料镜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9 月 2 日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审批（批复文号：台环建（临）（2022）222 号）。企业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31082MA2K9X4X3Y001Z。

2023 年 11 月 7 日，项目竣工，企业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并能正常运行。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现场监测和调查，编制了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台州市联明光学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280 万副塑料眼镜、6000 万副塑料镜片技改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处理设施。

####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调查，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等基本与环评一致，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平面布置变化：与环评相比，生产车间二层部分搅拌机调整至四层。项目选址不变，且油漆车间位置不变，不会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2、生产设备变化：与环评相比，破碎机 2 台暂未配置，磨水口机 1 台暂未配置，振机、铰链机及移印机增加 1 台备用，备用设备仅在生产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使用；同时油性漆的自动喷台减少 1 台，手工小枪喷台增加 1 台，根据油漆用量分析，喷台数量变化能够满足企业日常喷漆需要，不影响生产产能。

3、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化：与环评相比，①磨水口废气及拉砂废气均分别收集后通过同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减少 1 个废气排放口；②镜片注塑废气收集后与染色强化烘干废气一起经水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注塑废气处理方式增加水喷淋处理（环评注塑废气仅收集排放），处理设施优于环评。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变化：与环评相比，废抹布及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能够妥善处置。

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调整不改变产能，不增加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总量，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塑料眼镜振机研磨废水、塑料眼镜清洗和冲洗废水、油性漆水帘废水、水性漆水帘废水、喷漆废气喷淋水、染色前/全色镜片强化前清洗

废水、染色后强化前清洗废水、染色强化烘干废气处理喷淋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厂区建有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可实现项目排水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振机研磨废水经压滤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超声波清洗废水、冲洗废水、水帘除漆雾废水、水喷淋废水、镜片清洗废水收集后经“混凝沉淀池+兼氧池+好氧池+二沉池”处理后纳管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磨水口废气、拉砂废气、涂装废气、印字废气、破碎废气、搅拌废气、染色废气、强化废气及烘干废气。企业已在注塑机上方设立集气罩收集废气，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20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磨水口拉砂废气经集气罩分别收集后经同一套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20m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镜片注塑废气经顶吸收集、染色废气经侧吸收集后与经侧吸罩收集+车间抽排收集的强化及烘干废气一起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DA003排气筒（20m）高空排放；项目调漆废气、烘干废气经室内风机收集后直接进入油漆净化设施净化处理，喷漆间废气则首先经过水帘柜处理油漆雾后，再进入涂装废气净化设施净化处理，喷漆废气、调漆废气、烘干废气一起收集，进入“水帘（除漆雾）+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系统进行处理，项目涂装废气经净化处理后，废气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印字废气及搅拌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已加强车间通风。破碎机设置在封闭的车间内且出口设有挡板密闭。

## （三）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的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采用基础减振，墙体隔声，选择性能稳定、运转平稳的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车间，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生产期间门窗关闭，同时加强人员管理，制定设备操作规程及管理制度，同时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 （四）固废

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磨水口废料、废研磨石、收集粉尘、一般废包装材料、振机研磨废水压滤污泥及次品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油性漆渣、水性漆渣、废原料包装桶、废水性漆包装桶、废抹布及废手套、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其他生产废水处理污泥、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废染色母液及废强化液属于危险固废，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 3307000240 号）进行安全处置，废抹布及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的验收监测报告（ZTHY20230041）监测结果表明：

##### （一）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废水

根据验收期间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状况，振机研磨废水处理设施的对各污染物的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54.6%、氨氮 94.6%、总磷 59.6%、悬浮物 53.9%、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37.0%、石油类 66.2%；其他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的对各污染物的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81.2%、氨氮 95.5%、总磷 48.0%、悬浮物 84.6%、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6.3%、石油类 63.0%、五日生化需氧量 82.2%，具有一定的去除效率。

##### 2、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及染色强化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81.4%，磨水口及拉砂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96.3%，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93.8%，二甲苯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93.6%，乙酸丁酯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98.5%，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86.8%，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 80%要求；催化燃烧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81.0%，二甲苯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99.9%，乙酸丁酯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99.6%，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96.2%，具有较好的去除效

率。

## (二)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废水

本项目已做到雨污分流。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标排口和总排口水质符合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标准。

### 2、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注塑废气及染色强化烘干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磨水口及拉砂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中的排放标准，涂装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苯系物、乙酸酯类、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中的排放标准。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二甲苯及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浓度最高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 3、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监测点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4、固废



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磨水口废料、废研磨石、收集粉尘、一般废包装材料、振机研磨废水压滤污泥及次品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油性漆漆渣、水性漆漆渣、废原料包装桶、废水性漆包装桶、废抹布及废手套、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其他生产废水处理污泥、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废染色母液及废强化液属于危险固废，委托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 3307000240 号）进行安全处置，废抹布及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10504 吨/年，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 0.315t/a，氨氮外排量为 0.016t/a，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要求控制值；废水量 11822.5t/a，化学需氧量 0.355t/a，氨氮 0.018t/a。

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外排量为 0.384t/a，VOCs 外排量为 0.879t/a，符合环评中总量要求控制值；粉尘 0.587t/a，VOCs 1.273t/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及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污水纳管后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外环境对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厂界昼夜间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声环境影响不大；厂区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 六、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台州市联明光学眼镜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生产规模、性质、工艺、地址等符合环评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符合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本报告认为台州市联明光学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280 万副塑料眼镜、6000 万副塑料镜片技改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 七、后续要求：

####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 1、做好振机生产区域防腐防渗，加强厂区各类废水收集，进一步加强喷漆、调漆等废气产生工段的收集，优化采样口设置，做好废气处理设施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运行管理，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做好分类贮存，做好台账记录，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规范堆放厂区内的一般固废；
- 3、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完善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相关标签、标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定应急管理计划，完善应急物资，确保环境安全。按要求开展信息公开等工作。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台州市联明光学眼镜有限公司年产280万副塑料眼镜、6000万副塑料镜片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签字）：

张恩楷 柯健 袁建宇 孙明  
徐清 潘理星 董晓萌 姚海鸥

台州市联明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2024年8月4日

二、签到表

台州市联明光学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280 万副塑料眼镜、6000 万副塑料镜片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4年 8 月 4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码
张总彬	联明光学	经理	13456639666	33260119710214251X
李航	台州市环境检测	主任	1595717700	331019198707216015
何佳	台州市环境检测	主任	1875806686	33082198405192056
毛进忠	台州市环境检测	高工	13857679371	3306211973100016
陈晋	台州市环境检测	主任	13586216222	3302211970050017
潘建宝	浙江聚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85771516	330324197708080014
董晓娟	台州中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961650718	331082199301048888
姚海鸣	浙江绿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605864217	33108219810131852
验收负责人				
验收专家				
验收人员				



### 三、验收意见修改情况说明

序号	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监测单位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2	做好振机生产区域防腐防渗，加强厂区各类废水收集，进一步加强喷漆、调漆等废气产生工段的收集，优化采样口设置，做好废气处理设施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运行管理，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稳定达标排放	已做好振机生产区域防腐防渗工作，设置围堰加强厂区各类废水收集，同时进一步加强喷漆、调漆等废气产生工段的收集，优化采样口设置，平时做好废气处理设施吸附脱附及催化燃烧设备的运行管理，并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稳定达标排放
3	进一步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做好分类贮存，做好台账记录，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规范堆放厂区内的一般固废	已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危废间内做好分类贮存，同时做好台账记录，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规范堆放厂区内的一般固废
4	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完善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相关标签、标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定应急管理计划，完善应急物资，确保环境安全。按要求开展信息公开等工作	已完善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相关标签、标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定应急管理计划，完善应急物资，确保环境安全，并按要求开展信息公开等工作

##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台州市联明光学眼镜有限公司位于临海市杜桥镇南工业城东盛路 27 号，租用台州市五利眼镜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设置注塑机、拉砂机、强化机、染色机、喷漆设备等设备，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80 万副塑料眼镜、6000 万副塑料镜片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塑料眼镜振机研磨废水、塑料眼镜清洗和冲洗废水、油性漆水帘废水、水性漆水帘废水、喷漆废气喷淋水、染色前/全色镜片强化前清洗废水、染色后强化前清洗废水、染色强化烘干废气处理喷淋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由台州博士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设计处理规模为 36t/d，处理工艺采用“混凝沉淀池+兼氧池+好氧池+二沉池”工艺；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磨水口废气、拉砂废气、涂装废气、印字废气、破碎废气、搅拌废气、染色废气、强化废气及烘干废气。本项目涂装废气处理设施由浙江展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设计处理能力为 25000m<sup>3</sup>/h，处理工艺采用“水帘（除漆雾）+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工艺。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建设施工并进行调试、落实了“三同时”制度。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主体施工由台州市联明光学眼镜有限公司负责，废水处理设施施工由台州博士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进行；涂装废气处理设施施工由浙江展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开始施工，环保设施于 2022 年 10 月开始施工。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工程同时进行。

####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2 年 8 月，企业委托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台州市联明光学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280 万副塑料眼镜、6000 万副塑料镜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9 月 2 日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审批（批复文号：台环建（临）（2022）222 号）。企业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31082MA2K9X4X3Y001Z）。

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竣工，2023 年 11 月 8 日，台州市联明光学眼镜有限公司相关生产及环保设备安装调试完毕。

2023 年 11 月，企业委托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191112052553)对台州市联明光学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280 万副塑料眼镜、6000 万副塑料镜片技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2024 年 1 月及 2024 年 4 月对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现场监测和环保验收管理检查,并于 2024 年 8 月完成编制《台州市联明光学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280 万副塑料眼镜、6000 万副塑料镜片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4 年 8 月 4 日，台州市联明光学眼镜有限公司组织环评单位（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单位（浙江展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咨询单位（台州市绿衡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及三位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验收意见的整改要求，台州市联明光学眼镜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完成整改，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完善了验收监测报告。2024 年 9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 日，台州市联明光学眼镜有限公司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公示。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成立了环保领导小组，在环保管理领导小组的领导与组织下，以环境保护法规及标准为准则，建立了废气、废水运行及日常维护等一系列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使环境保护工作开展有章可依，形成体系化环境保护全过程管理，为“三废”治理达标排放提供制度保障。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制定环境风险应急计划，已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质。

#####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定期开展监测工作。

表 2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特别排放限值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限值
DA003 排气筒	苯甲醇、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美国 DMEG 计算值、《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 中计算值要求
DA004 排气筒	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限值
厂界四周	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甲醇、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二级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计算值
DW001	pH 值、氨氮、SS、LAS、COD <sub>Cr</sub> 等	1 次/半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
厂界噪声	噪声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有:COD<sub>Cr</sub>、NH<sub>3</sub>-N、VOC<sub>S</sub>、烟(粉)尘。本项目 COD<sub>Cr</sub>、氨氮污染物区域平衡削减替代比例为 1:1,则需区域平衡削减替代量为 COD<sub>Cr</sub> 0.355t/a,氨氮 0.018t/a;项目新增 VOC<sub>S</sub>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即 VOC<sub>S</sub> 排放量实施 1:1 削减替代,则需区域平衡削减替代量为 VOC<sub>S</sub> 1.273t/a。本项目污染物 COD<sub>Cr</sub>、氨氮总量指标已通过排污权交易,于 2023 年 6 月 7 日获得排污权,排污权有效期限 5 年。VOC<sub>S</sub> 由当地环保部门调剂后使用。

本项目不涉及落后产能。

### (2) 防护距离控制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油漆车间需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染色车间和强化烘干车间各需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调查,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外来人口公寓,与厂界距离约 354m,厂界外 100m 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 3 后续要求落实情况

表 3 验收后续要求的落实情况

序号	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监测单位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2	做好振机生产区域防腐防渗，加强厂区各类废水收集，进一步加强喷漆、调漆等废气产生工段的收集，优化采样口设置，做好废气处理设施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运行管理，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稳定达标排放	已做好振机生产区域防腐防渗工作，设置围堰加强厂区各类废水收集，同时进一步加强喷漆、调漆等废气产生工段的收集，优化采样口设置，平时做好废气处理设施吸附脱附及催化燃烧设备的运行管理，并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稳定达标排放
3	进一步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做好分类贮存，做好台账记录，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规范堆放厂区内的一般固废	已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危废间内做好分类贮存，同时做好台账记录，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规范堆放厂区内的一般固废
4	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完善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相关标签、标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定应急管理计划，完善应急物资，确保环境安全。按要求开展信息公开等工作	已完善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相关标签、标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定应急管理计划，完善应急物资，确保环境安全，并按要求开展信息公开等工作